

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4.0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版本沿革

日期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版本沿革
民國 104 年 8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1.0
民國 105 年 2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2.0
民國 106 年 3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2.1
民國 107 年 8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3.0
民國 108 年 9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3.1
民國 111 年 1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3.2
民國 113 年 9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4.0

目 次

1. 前言	1
2. 適用範圍	2
3. 用語及定義	3
3.1. 行動應用程式 (Mobile Application)	3
3.2. 行動應用程式商店 (Application Store)	3
3.3.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3
3.4. 敏感性資料 (Sensitive Data)	3
3.5. 密碼 (Password)	3
3.6. 交易資源 (Transaction Resource)	3
3.7. 交易記錄 (Transaction Record)	4
3.8. 預授權交易 (Pre-authorization Transaction)	4
3.9. 交談識別碼 (Session Identification, Session ID)	4
3.10. JWT (JSON Web Token)	4
3.11. 生物特徵身分鑑別 (Biometric Authentication)	4
3.12. 一次性密碼 (One Time Password, OTP)	4
3.13. 伺服器憑證 (Server Certificate)	4
3.14. 憑證機構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4
3.15. 惡意程式碼 (Malicious Code)	4
3.16. 網路釣魚 (Phishing)	5
3.17. 殭屍網路 (Botnet)	5
3.18. 間諜軟體 (Spyware)	5
3.19. 下載器 (Downloader)	5
3.20. 資訊安全漏洞 (Vulnerability)	5
3.21. 螢幕覆蓋攻擊 (Screen Overlay Attack)	5
3.22. 函式庫 (Library)	5
3.23. 注入攻擊 (Code Injection)	5

3.24. 行動作業系統 (Mobile Operating System)	5
3.25. 行動裝置資源 (Mobile Resource)	5
3.26. 行動應用程式內部更新 (In-Application Update)	6
3.27. 模擬器 (Emulator)	6
3.28. USB 偵錯模式 (USB Debugging Mode)	6
3.29. 偵錯模式 (Debug Mode)	6
3.30. 常見弱點與漏洞 (Common Vulnerabilities and Exposures)	6
3.31. 常見弱點列舉 (Common Weakness Enumeration)	6
3.32. 已知安全性漏洞 (Known Vulnerabilities)	6
3.33. 身分鑑別 (Authentication)	6
3.34. ChaCha20 加密演算法	6
3.35. 進階加密演算法 (Advanced Encryption Standard)	7
3.36. 三重資料加密演算法 (Triple Data Encryption Standard)	7
3.37. 橢圓曲線加密演算法 (Elliptic Curve Cryptography)	7
3.38. 憑證綁定 (Certificate Pinning)	7
3.39. 雜湊 (Hash)	7
3.40. 混淆 (Obfuscation)	7
3.41. 加殼 (Packing)	7
3.42. 使用敏感性資料 (Using Sensitive Data)	8
3.43. 日誌檔案 (Log File)	8
3.44. 系統日誌 (System Log)	8
3.45. 裝置識別符 (Device Identifier)	8
3.46. 冗餘檔案 (Cache Files or Temporary Files)	8
3.47. 設定檔 (Configuration File)	8
3.48. 處理間通信 (Inter-Process Communication)	8
3.49. 編碼 (Encode)	8
3.50. 解碼 (Decode)	9
3.51. 酬載 (Payload)	9
3.52. 蒐集敏感性資料 (Collecting Sensitive Data)	9

3.53. 儲存敏感性資料 (Storing Sensitive Data)	9
3.54. 通用漏洞評分系統 (Common Vulnerability Scoring System)	9
3.55. 安全亂數產生函式 (Secure Random Number Generator)	9
3.56. 安全網域 (Secure Domain)	9
3.57. 安全加密函式 (Secure Encryption Function)	9
3.58. 系統憑證儲存設施 (System Credentials Storage Facilities)	9
3.59. App切換模式 (App Switching Mode)	9
4.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11
4.1. 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12
4.1.1. 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	15
4.1.2. 敏感性資料保護	20
4.1.3. 交易資源控管安全	47
4.1.4. 行動應用程式使用者身分鑑別、授權與連線管理安全	54
4.1.5. 行動應用程式碼安全	61
4.2. 伺服器端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76
4.2.1. 伺服器端安全管理	76
4.2.2. 伺服器端安全檢測	76
5. 檢測方式.....	79
5.1. 自動化 (Automatic) 檢測.....	79
5.2. 人工 (Manual) 檢測	79
5.2.1. 靜態分析 (Static Analysis)	79
5.2.2. 動態分析 (Dynamic Analysis)	80
5.3. 程式碼分析 (Code Analysis)	80
5.4. 二進位碼分析 (Binary Code Analysis)	80
6. 補充說明.....	81
7. 檢測結果與產出.....	82
8. 參考資料.....	83
9. 附錄.....	84

附錄一、	行動應用 App 送測分類說明	84
附錄二、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項目表.....	85
附錄三、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資料調查表	96
附錄四、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報告參考格式.....	100
附錄五、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102
4.1.1.	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	103
4.1.2.	敏感性資料保護	107
4.1.5.	行動應用程式碼安全	112
4.2.2.	伺服器端安全檢測	117

表 目 次

表 1 檢測項目欄位說明	13
--------------------	----

1. 前言

行動裝置成為國人生活不可或缺的設備，各類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 App）應運而生，惟部分程式開發缺乏資安意識，恐造成使用者資料外洩或財務損失之風險。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111 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承接)依據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照國際相關資安規範，並公開徵詢各界意見，完成制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供業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自主遵循參考。

為協助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妥適遵循「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維護行動應用程式之安全開發品質，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111 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承接)專案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並協同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為執行單位，於民國 107 年 8 月修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3.0」，民國108 年 09 月更新修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3.1」，民國 111 年 01 月更新修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3.2」，民國113 年 09 月由台北市電腦公會為執行單位，更新修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4.0」(下稱本檢測基準)以測試並確保行動應用程式之安全性。本檢測基準主要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之行動應用程式分類，並參考OWASP(開放 Web 軟體安全計畫)「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Testing Guide (MASTG) V1.7.0」、「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Verification Standard (MASVS) V2.0」、CSA MAST「Cloud Security Alliance - 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Testing」及NIST(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Special Publication 800-163 Vetting the Security of Mobile Applications」，針對行動應用程式安全風險評估與審驗，訂定基本資安檢測項目、依檢測項目所須檢測之各項檢查事項、預期之檢測結果及各結果之形成條件等。

本檢測基準為提供第三方機構針對行動應用程式，進行資訊安全檢測及評估其安全水準之依據，藉由行動應用程式符合本檢測基準要求，以建立國人對行動應用程式使用之安全信賴感。

2. 適用範圍

本檢測基準項目適用於非特定領域及「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中適用之行動應用程式，以確保受測行動應用程式符合現階段資訊安全水準要求。資訊安全本質為風險控管概念，即使行動應用程式檢測結果通過本檢測基準定義之檢測分類，仍不能完全保證行動應用程式不被惡意破解或利用，使用者亦須善盡相關使用與管理個人相關資料之責任，如帳號、密碼保管及保密等，以降低因蓄意或個人行為疏失所造成之風險及危害。

3. 用語及定義

以下用語及定義，係參照「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V1.5」，如有更動，以「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最新版為主。

3.1. 行動應用程式 (Mobile Application)

指一種設計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使用之應用程式，本文中亦簡稱「行動應用 App」。

3.2. 行動應用程式商店 (Application Store)

指提供行動裝置使用者對行動應用程式進行瀏覽、下載、購買之平台或網站。

3.3.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指主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上定義之所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3.4. 敏感性資料 (Sensitive Data)

指依使用者行為或行動應用程式之運作，於行動裝置及其附屬儲存媒介建立、儲存或傳輸之資訊，其中對個人隱私資料之存取便屬於蒐集、儲存於本地空間內即屬儲存，而該資訊之洩漏有對使用者造成損害之虞，除包括 3.3 內定義之個人資料之外，並包括但不限於密碼、金鑰、視訊、照片、通話、錄音檔、即時通訊訊息、通話記錄、簡訊、備忘錄、通訊錄、筆記、地理位置、行事曆及裝置識別符等有關個人隱私之資料。

3.5. 密碼 (Password)

指一組能讓使用者使用系統或用以識別使用者身分之字元串。

3.6. 交易資源 (Transaction Resource)

指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內所提供涉及交易行為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實體貨幣、虛擬貨幣（包含點數或序號）及票券（包含股票）等有價值項目。

3.7. 交易記錄 (Transaction Record)

指透過行動應用程式進行交易時，與達成交易有關之資料，包含交易對象、交易商品名稱、交易時間、交易金額、支付方式（例如：信用卡、電子支付）及交易狀態（例如：交易完成、交易中、交易取消）。

3.8. 預授權交易 (Pre-authorization Transaction)

指使用者事先對應用程式開放特定交易類型的授權，使得在後續符合授權範圍與條件的情況下，交易得自動執行，而無須再次取得使用者同意。此授權須明確界定可執行的交易範疇（如例行性付款、固定金額扣款），且使用者可隨時查看、取消或變更該預授權設定。

3.9. 交談識別碼 (Session Identification, Session ID)

指在建立連線時，指派給該連線之識別碼，並做為連線期間之唯一識別碼；當連線結束時，該識別碼可釋出並重新指派給新連線。

3.10. JWT (JSON Web Token)

指一種開放標準 (RFC 7519)，透過 HMAC、RSA 及 ECDSA 等演算法進行簽章，經常用於對使用者進行身分驗證，使用者透過 JWT 向資源伺服器請求資源，若該 JWT 為有效，則使用者能獲得相對應的資源。

3.11. 生物特徵身分鑑別 (Biometric Authentication)

指使用者透過其身體的生物特徵進行身分認證。生物特徵可以包括指紋、虹膜、臉部及聲紋等。

3.12. 一次性密碼 (One Time Password, OTP)

指行動應用裝置或其他數位裝置上只能使用一次的密碼，有效期為單次登錄使用。

3.13. 伺服器憑證 (Server Certificate)

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提供行動應用程式鑑別伺服器身分及資料傳輸加密使用。

3.14. 憑證機構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3.15. 惡意程式碼 (Malicious Code)

指在未經使用者同意之情況下，侵害使用者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具有惡意特徵或行為之程式碼。

3.16. 網路釣魚 (Phishing)

此種惡意程式主要是將使用者導入釣魚網站，並且誘導使用者輸入相關資訊，以竊取個人資料。

3.17. 殭屍網路 (Botnet)

此種惡意程式可以在行動裝置後台運作，和殭屍控制主機 (Botmaster) 聯繫並執行命令，使用者不易察覺。

3.18. 間諜軟體 (Spyware)

此種應用程式會監控和記錄使用者的設備資訊或行為資訊，例如簡訊、電子郵件、電話記錄、聯絡人、地理位置等訊息，並分享給遠端的伺服器。

3.19. 下載器 (Downloader)

此種應用程式自身並非惡意程式，但會隱身於 App 中，負責下載其他的惡意程式到使用者行動裝置中。

3.20. 資訊安全漏洞 (Vulnerability)

指行動應用程式安全方面之缺陷，使得系統或行動應用程式資料之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面臨威脅。

3.21. 螢幕覆蓋攻擊 (Screen Overlay Attack)

指攻擊者的應用程式會在行動應用程式上繪製一個視窗，誤導使用者將自己點擊的入侵視窗當作正常視窗。

3.22. 函式庫 (Library)

指將一些繁複或者牽涉到硬體層面之程式包裝成函式 (Function) 或物件 (Object) 收集在一起，編譯成二進位碼 (Binary code) 提供程式設計者使用。

3.23. 注入攻擊 (Code Injection)

指因行動應用程式設計缺陷而執行使用者所輸入之惡意指令，包括但不限於命令注入 (Command Injection) 及資料隱碼攻擊 (SQL Injection)。

3.24. 行動作業系統 (Mobile Operating System)

指在行動裝置上運作的作業系統。

3.25. 行動裝置資源 (Mobile Resource)

指行動裝置提供之功能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相機、相片、麥克風、無線網路、感應器及地理位置。

3.26. 行動應用程式內部更新 (In-Application Update)

指不更動發布於行動應用程式商店之主要版本，透過自訂的方法更新行動應用程式內容與功能。

3.27. 模擬器 (Emulator)

指在電腦或是其他非行動裝置之設備上，模擬行動裝置之執行環境，用於在非行動裝置上執行行動應用程式。

3.28. USB 偵錯模式 (USB Debugging Mode)

指在 Android 行動裝置可啟用的一個功能，可讓 Android 行動裝置與運行 Android SDK 的電腦進行通訊，目的為方便開發人員透過 USB 連線到 Android 行動裝置，並對行動應用程式進行偵錯或測試。

3.29. 偵錯模式 (Debug Mode)

指一種在行動應用程式的開發模式，提供額外的偵錯功能，方便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對該行動應用程式進行偵錯。

3.30. 常見弱點與漏洞 (Common Vulnerabilities and Exposures)

簡稱「CVE」，由美國國土安全部贊助之弱點管理計畫，針對每一弱點項目給予全球認可之唯一共通編號。

3.31. 常見弱點列舉 (Common Weakness Enumeration)

簡稱「CWE」，由美國國土安全部網路與基礎設施安全局所贊助，由非營利的研發機構 MITRE 負責管理的弱點列表。這些弱點列表提供評估軟體安全的共通語言，羅列各種軟體弱點、識別方法、緩解與預防工作的知識。

3.32. 已知安全性漏洞 (Known Vulnerabilities)

指具 CVE 編號之漏洞。

3.33. 身分鑑別 (Authentication)

指對個體所宣稱之身分提供證明。

3.34. ChaCha20 加密演算法

指一種串流加密算法，由丹麥計算機科學家 Daniel J. Bernstein 於 2008 年

開發，使用一個 128 位的密鑰和一個 64 位的初始向量（IV）作為輸入，並生成一個 256 位的密鑰流（Keystream）。然後，將密鑰流與明文數據進行 XOR 運算。

3.35. 進階加密演算法（Advanced Encryption Standard）

指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於 2001 年發佈於 AES（Advanced Encryption Standard）加密演算法，文件編號為 FIPS PUB 197 標準，並在 2002 年正式實施此標準。AES 可以支援 128 位元資料區塊（Data Block），並支援 128、192 與 256 位元金鑰長度（Key Size），提高安全性，AES 的加解密包含十個以上的回合數（Round Number），每個回合包含四個主要基本單元。

3.36. 三重資料加密演算法（Triple Data Encryption Standard）

指一種乘積加密法，使用三重資料加密標準（Triple Data Encryption Standard），處理 64 位元的資料區塊。

3.37. 橢圓曲線加密演算法（Elliptic Curve Cryptography）

指一種建立公開金鑰加密的演算法，基於橢圓曲線所生成之加法群或數學結構。橢圓曲線在密碼學中的使用是在 1985 年由 Neal Koblitz 和 Victor Miller 分別獨立提出的。

3.38. 憑證綁定（Certificate Pinning）

指將伺服器憑證預先存放於應用程式內，用於連線時確認是否與伺服器憑證相符。

3.39. 雜湊（Hash）

指由一串資料中經過演算法計算出來的資料指紋，經常用來識別檔案與資料是否有被竄改，以保證檔案與資料確實是由原創者所提供。

3.40. 混淆（Obfuscation）

指將行動應用程式原始碼，在不影響功能執行的情況下，轉換為難以閱讀之形式。

3.41. 加殼（Packing）

指將行動應用程式原始碼進行加密，並在行動應用程式執行期間進行解密的技術，目的是防止攻擊者利用逆向工程技術獲得行動應用程式的原始碼。

3.42. 使用敏感性資料 (Using Sensitive Data)

指包含應用程式本身及提供給第三方進行之應用。

3.43. 日誌檔案 (Log File)

僅供於進行除錯使用之應用程序日誌、安全日誌、除錯日誌或自定義日誌檔。

3.44. 系統日誌 (System Logs)

指作業系統記錄各種事件、錯誤、警告等的日誌文件，用於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除錯應用程式、分析系統崩潰問題、以及系統維護。

3.45. 裝置識別符 (Device Identifier)

指硬體或軟體之唯一識別資訊，包括國際行動設備識別碼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IMEI)、行動設備識別碼 (Mobile Equipment Identifier, MEID)、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 (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IMSI)、積體電路卡識別碼 (Integrated Circuit Card Identifier, ICCID)、媒體存取控制位址 (Media Access Control Address, MAC Address)、安卓系統識別碼 (Android Identifier, Android ID)、安卓系統廣告識別碼 (Android Advertising ID, A A ID)、iOS IDFA (Identifier for Advertisers, IDFA) 及 Windows Phone Device ID。

3.46. 冗餘檔案 (Cache Files or Temporary Files)

指行動應用程式安裝、運行後，產生之與應用程式功能性無關的檔案，通常於應用程式結束時刪除。該檔案存在與否，不影響行動應用程式再次執行時的功能與表現，如暫存檔或快取。此外，如刪除某檔案造成自動登入功能失效，則該檔案應屬於設定檔而非冗餘檔案。

3.47. 設定檔 (Configuration File)

指行動應用程式儲存相關設定的檔案，刪除時會影響行動應用程式再次執行時功能的表現。

3.48. 處理間通信 (Inter-Process Communication)

簡稱「IPC」，是不同的程序之間的通訊機制，允許不同的程序之間進行資訊交換，以實現共享資源的目的。

3.49. 編碼 (Encode)

指將數據轉換為代碼或字符的動作，且該代碼或字符可以譯（解）碼成原來數據。

3.50. 解碼（Decode）

指將編碼後的代碼或字符轉譯成原來數據的動作。

3.51. 酬載（Payload）

指封包、訊息或程式碼內容中的有效資料或指令。

3.52. 蒐集敏感性資料（Collecting Sensitive Data）

指行動應用程式取得行動裝置內建或使用輸入之敏感性資料。

3.53. 儲存敏感性資料（Storing Sensitive Data）

指行動應用程式將敏感性資料以檔案形式寫入行動裝置或其附屬儲存媒介。

3.54. 通用漏洞評分系統（Common Vulnerability Scoring System）

簡稱「CVSS」，使用IT 漏洞的特點與影響進行評分，由美國國家基礎建設諮詢委員會負責研究（National Infrastructure Advisory Council, NIAC），現轉由資安事件應變小組論壇（Forum of Incident Response and Security Teams, FIRST）發展，目前以第3版為主。

3.55. 安全亂數產生函式（Secure Random Number Generator）

符合或引用 ANSI X9.17、FIPS 140-3、NIST SP 800-22 及 SP 800-90A (CAVP Testing: Random Number Generators) 至少其中一項標準之亂數產生函式。

3.56. 安全網域（Secure Domain）

一般熟知之公共安全網域包括 Facebook、Google 或 Twitter。

3.57. 安全加密函式（Secure Encryption Function）

符合 FIPS 140-3 SP800-140C 所列舉之加密函式，並且禁止使用三重資料加密演算法。

3.58. 系統憑證儲存設施（System Credentials Storage Facilities）

指行動作業系統提供行動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行動裝置使用者用於儲存用戶憑證或密碼金鑰之服務，例如：Keystore (Android)、Keychain (iOS) 或其它類似機制。

3.59. App切換模式（App Switching Mode）

指一個行動設備（如智慧手機或平板電腦）的執行模式，其中使用者可以同時預覽多個應用程式。iOS 中稱為 App 切換器（App Switcher），Android 則為「切換畫面與應用程式」功能。

4.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之檢測項目係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之「4.技術要求」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內容，主要提供資安檢測業者檢測遵循依據；基本資安規範主要提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參考，故非所有基本資安規範之要求事項於檢測基準中皆須檢測。

檢測基準項目分為檢測項目及參考項目兩類，檢測項目為必要符合之項目，行動應用程式符合本檢測基準之檢測項目，代表使用者在未破解行動裝置之作業系統層保護時（如：Root、Jailbreak），行動應用程式具有基本資安水準，檢測項目詳見「4.1. 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安檢測基準」；參考項目因下列原因，故不要求進行實際檢測，僅供參考：

- 與品質有關，未直接影響行動應用程式安全性。
- 因檢測所須時間、複雜度或目前尚無通用檢測方法，造成檢測難以執行或重複檢測時結果不一致。
- 僅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參考，非實際執行檢測之項目。

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及「基本資安檢測基準」為針對行動應用程式之功能分類，訂定各類別之安全要求範圍，分為三類以及一類加測類別：

L1：無須使用者身分鑑別之行動應用程式，須檢測之項目共 25 項。

L2：須使用者身分鑑別之行動應用程式，須檢測之項目共 31 項。

L3：含有交易行為之行動應用程式，須檢測之項目共 39 項。

F：屬於安全性需求較高之行動應用程式，為加測項目，須檢測之項目共 9 項。

若某行動應用程式同時符合 L2 及 L3 特徵，則一律歸類為 L3 行動應用程式。

各類別行動應用程式之檢測項目關係圖及送測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錄一、行動應用 App 送測分類說明」。除了針對行動應用程式功能分類之外，另有 F 類檢測項為高安全性 App 之進階加測項目，主要檢測內容為逆向工程分

析、竄改攻擊等，視送檢單位之需求自行選擇是否加測 F 類檢測項。

行動應用程式送測時，須詳實宣告並填寫於「附錄三、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資料調查表」，一方面可促使送測業者先自行檢視所需之敏感性資料與權限之合理性，另一方面可加速檢測人員了解行動應用程式之商業邏輯及其相關功能，以利檢測進行。

4.1. 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本章節針對不同面向之行動應用程式安全訂定基本資安檢測基準，其中包括五大面向，分別詳述於「4.1.1. 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4.1.2. 敏感性資料保護」、「4.1.3. 交易資源控管安全」、「4.1.4. 行動應用程式使用者身分鑑別、授權與連線管理安全」及「4.1.5. 行動應用程式碼安全」各章節。

針對每一檢測項目，訂定其檢測編號、檢測項目、檢測分類、檢測依據、技術要求、檢測基準、檢測結果及備註欄位並說明如表 1。

表1 檢測項目欄位說明

欄位名稱	欄位說明
檢測編號	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之「4.技術要求」編號項次，檢測編號由 5 碼組成，分別為 4.1.x.y.z，「4.1.」表示為「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安檢測基準」，「x.y.z」分別為其向下所展開之次編號項目
檢測項目	參照「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之「4.技術要求」內容，訂定檢測摘要簡稱
檢測分類	「L1」行動應用程式：無須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L2」行動應用程式：須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L3」行動應用程式：含有交易行為之應用程式。 「F」類檢測項目：屬於安全性需求較高之應用程式。 說明：若此欄位標註「L2、L3」即代表 L2、L3 兩類之行動應用程式皆須檢測此項。 F 類檢測項目為高安全性 App 之進階加測項目，測試上可以選擇是否「+ F」，例如：「L1 + F」表示測試 L1 行動應用程式以及 F 類檢測項。
檢測依據	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之「4.技術要求」及 OWASP「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Verification Standard」(MASVS) 相對應之行動應用程式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技術要求	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之「4.技術要求」相對應之行動應用程式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內容」
檢測基準	依檢測項目所須檢測之各項檢查事項。
檢測結果	依據檢查事項，預期之檢測結果及各結果之形成條件。預期之檢測結果包括「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與「不適用」。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不適用之條件則依據各檢測項目之內容而有所不同，例如行動應用程式不公開發布或尚未發布，則此項不須檢測等。

	說明： 1. 公開 a、 已發布 b、 尚未發布：係指行動應用程式屬於開發階段，未來可能會上架。 2. 不公開：係指行動應用程式在企業內部使用，不論是否上架。
備註	其他說明事項

所有須「取得使用者同意」的檢測項目，皆適用於下列三種應用程式發布狀態：公開發布、尚未發布與不公开发布。

若行動應用程式已發布，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所有蒐集之敏感性資料，是否於應用程式商店內聲明，且於行動應用程式內聲明及取得使用者同意。

若行動應用程式尚未發布，檢查調查表內是否有填寫「需要之行動裝置敏感性資料類型(資源、權限)、用途說明、是否儲存於裝置內以及是否與其他應用分享」並說明將如何取得使用者同意，且在行動應用程式內聲明及取得使用者同意。

若行動應用程式不公开发布，檢查是否於行動應用程式內聲明及取得使用者同意。

4.1.1. 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

本面向主要適用於發布行動應用程式之相關資訊安全檢測基準，包括發布、更新與問題回報等。

4.1.1.1. 行動應用程式發布

針對「行動應用程式發布」之檢測項目，L1、L2 及 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1.1.1.2.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發布時說明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行動裝置資源及宣告之權限用途」、F 行動應用程式於「4.1.1.1.3.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顯著位置(如官網、應用程式下載頁面等)提示使用者於行動裝置上安裝防護軟體」檢測結果須為「符合要求」，始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否則未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4.1.1.1.1.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可信任來源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發布

此項為建議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4.1.1.1.2.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發布時說明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行動裝置資源及宣告之權限用途

檢測編號	4.1.1.1.2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發布說明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1.1. 行動應用程式發布、MASVS-PLATFORM-1、MASVS-PRIVACY-1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發布時說明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行動裝置資源及宣告之權限用途
檢測基準	若行動應用程式已發布，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於應用程式商店，依實際需要說明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行動裝置資源及宣告權限用途。 若行動應用程式尚未發布，檢查調查表內是否有說明預計提供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行動裝置資源及宣告權限用途之說明。 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不適用：行動應用程式不公開發布，則此項不須檢測。
備註	須於「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料調查表」（附錄三、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資料調查表）自我宣告發布來源。 應用程式商店之宣告以行動裝置之商店介面為主。

4.1.1.1.3.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顯著位置(如官網、應用程式下載頁面等)提示使用者於行動裝置上安裝防護軟體。

檢測編號	4.1.1.1.3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提示資訊
檢測分類	F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1.1. 行動應用程式發布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顯著位置(如官網、應用程式下載頁面等)提示使用者於行動裝置上安裝防護軟體
檢測基準	若行動應用程式已發布，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於顯著位置（如官網、應用程式下載頁面或應用程式內等）提示使用者於行動裝置上安裝防護軟體。 若行動應用程式尚未發布，檢查調查表內是否有填寫「提醒安裝防護軟體之聲明內容及預計聲明位置（已發布不須填寫）」，並說明預計提醒位置以及預計提醒內容。 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不適用：行動應用程式不公開發布，則此項不須檢測。
備註	無

4.1.1.2. 行動應用程式更新

針對「行動應用程式更新」之檢測項目皆為參考項目，僅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參考。

4.1.1.2.1.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可信任來源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發布更新

此項為建議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4.1.1.2.2.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更新機制

此項為建議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4.1.1.2.3.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安全性更新時主動公告

此項為建議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4.1.1.3. 行動應用程式安全性問題回報

針對「行動應用程式安全性問題回報」之檢測項目，L2 及 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1.1.3.1.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應提供回報安全性問題之管道」檢測結果須為「符合要求」，始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否則未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4.1.1.3.1.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應提供回報安全性問題之管道

檢測編號	4.1.1.3.1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問題回報
檢測分類	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1.3. 行動應用程式安全性問題回報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應提供回報安全性問題之管道
檢測基準	若行動應用程式已發布，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於應用程式商店或行動應用程式內，提供聯絡網頁、留言板、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類型聯絡方式，並經測試可實際聯絡成功。 若行動應用程式尚未發布，檢查調查表內是否有說明預計提供回報安全性問題之管道與聯絡方式，並經測試可實際聯絡成功。 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不適用：行動應用程式不公開發布，則此項不須檢測。
備註	無

4.1.1.3.2.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應於適當期間內回覆問題並改善

此項為建議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

目」。

4.1.2. 敏感性資料保護

本面向主要適用於敏感性資料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資訊安全檢測基準，包括敏感性資料蒐集、利用、儲存、傳輸、分享及刪除等。

4.1.2.1. 敏感性資料蒐集

針對「敏感性資料蒐集」之檢測項目，L1、L2 及 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1.2.1.1.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蒐集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4.1.2.1.2.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蒐集敏感性資料之權利」檢測結果皆須為「符合要求」，始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否則未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4.1.2.1.1.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蒐集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

檢測編號	4.1.2.1.1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敏感性資料蒐集聲明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1. 敏感性資料蒐集、MASVS-STORAGE-1、MASVS-PRIVACY-3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蒐集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
檢測基準	若行動應用程式已發布，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所有蒐集之敏感性資料，是否於應用程式商店內聲明，且於行動應用程式內聲明及取得使用者同意。 若行動應用程式尚未發布，檢查調查表內是否有填寫「需要之行動裝置敏感性資料類型（資源、權限）、用途說明、是否儲存於裝置內以及是否與其他應用分享」並說明將如何取得使用者同意，且在行動應用程式內聲明及取得使用者同意。 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u>若行動應用程式不公開發布，檢查是否於行動應用程式內聲明及取得使用者同意。</u>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蒐集敏感性資料。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備註	應用程式商店之宣告以行動裝置之商店介面為主。

4.1.2.1.2.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蒐集敏感性資料之權利

檢測編號	4.1.2.1.2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提供使用者拒絕敏感性資料蒐集機制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1. 敏感性資料蒐集、MASVS-STORAGE-1、MASVS-PRIVACY-4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蒐集敏感性資料之權利
檢測基準	(1)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提供使用者拒絕蒐集敏感性資料之功能。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2) 檢查在使用者拒絕敏感性資料蒐集的情況下，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未檢出蒐集敏感性資料。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檢出蒐集敏感性資料。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任一檢測基準。
備註	於檢測基準 4.1.2.1.1 之檢測結果因未聲明所有敏感性資料，致使使用者無法對未聲明之敏感性資料行使拒絕權利。

4.1.2.2. 敏感性資料利用

針對「敏感性資料利用」之檢測項目，F 行動應用程式於「4.1.2.2.3. 行動應用程式如採用密碼認證，應主動提醒使用者設定較複雜之密碼」、「4.1.2.2.4.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醒使用者定期更改密碼」檢測結果須為「符合要求」，始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否則未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4.1.2.2.1.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

此項為建議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4.1.2.2.2.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使用敏感性資料之權利

此項為建議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4.1.2.2.3. 行動應用程式如採用密碼認證，應主動提醒使用者設定較複雜之密碼

檢測編號	4.1.2.2.3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密碼強度認證機制
檢測分類	F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2. 敏感性資料利用、NIST SP 800-63B、MASVS-AUTH-2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如採用密碼認證，應主動提醒使用者設定較複雜之密碼
檢測基準	(1)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於密碼設定頁面是否提醒使用者密碼至少 8 個字元。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如為「否」不符合檢測基準。 行動應用程式業者得舉證主管機關相關公文或證明，並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作為判定基準。
	(2)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於密碼設定頁面是否提醒使用者避免使用個人相關資料做為密碼。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如為「否」不符合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任一檢測基準。 不適用：行動應用程式未採用任何密碼機制。
備註	個人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帳號、姓名、電子郵件、出生年月日等。

4.1.2.2.4.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醒使用者定期更改密碼

檢測編號	4.1.2.2.4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密碼期限認證機制
檢測分類	F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2. 敏感性資料利用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醒使用者定期更改密碼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提醒使用者定期更改密碼，至多不超過 90 天。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如為「否」不符合檢測基準。 行動應用程式業者得舉證主管機關相關公文或證明，並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作為判定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不適用：行動應用程式未採用任何密碼機制。
備註	無

4.1.2.3. 敏感性資料儲存

針對「敏感性資料儲存」之檢測項目，L1 及 L2 行動應用程式於「4.1.2.3.4.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在關閉及登出後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冗餘檔案或日誌檔案中」；L1、L2 及 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1.2.3.1.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儲存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4.1.2.3.2.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儲存敏感性資料之權利」、「4.1.2.3.6. 敏感性資料應採用適當且有效之金鑰長度與加密演算法，進行加密處理再儲存」、「4.1.2.3.7. 敏感性資料應儲存於受作業系統保護之區域，以防止其他應用程式未經授權之存取」、「4.1.2.3.8. 敏感性資料應避免出現於行動應用程式之程式碼」、「4.1.2.3.12.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在 IPC 機制中洩漏敏感性資料」、「4.1.2.3.16.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或輸出於系統日誌」；L2 及 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1.2.3.11.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者輸入敏感性資料時將鍵盤的快取機制關閉」、「4.1.2.3.13. 行動應用程式中的使用者介面應避免洩漏敏感性資料」；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1.2.3.5.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冗餘檔案或日誌檔案中」、「4.1.2.3.9. 行動應用程式於非使用者主動進行的畫面擷取時應主動警示使用者」、「4.1.2.3.14.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的備份資料中不應存有行動應用程式的敏感性資料」；F 應用程式於「4.1.2.3.10. 行動應用程式應將個人可識別資訊、使用者憑證及加密金鑰等敏感性資料儲存於系統憑證儲存設施」檢測結果須為「符合要求」，始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否則未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4.1.2.3.1.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儲存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

檢測編號	4.1.2.3.1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敏感性資料儲存聲明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3. 敏感性資料儲存、MASVS-PLATFORM-1、MASVS-STORAGE-1、MASVS-PRIVACY-4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儲存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
檢測基準	若行動應用程式已發布，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所有儲存之敏感性資料，是否於應用程式商店內聲明，且於行動應用程式內聲明及取得使用者同意。 若行動應用程式尚未發布，檢查調查表內是否有填寫「需要之行動裝置敏感性資料類型（資源、權限）、用途說明、是否儲存於裝置內以及是否與其他應用分享」，並說明將如何取得使用者同意，且在行動應用程式內聲明及取得使用者同意。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若行動應用程式不公開發布，檢查是否於行動應用程式內聲明及取得使用者同意。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儲存敏感性資料。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備註	應用程式商店之宣告以行動裝置之商店介面為主。

4.1.2.3.2.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儲存敏感性資料之權利

檢測編號	4.1.2.3.2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提供使用者拒絕敏感性資料儲存機制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3. 敏感性資料儲存、MASVS-STORAGE-1、MASVS-PRIVACY-4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儲存敏感性資料之權利
檢測基準	(1)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提供使用者拒絕儲存敏感性資料之功能。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2) 檢查在使用者拒絕敏感性資料儲存的情況下，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未儲存敏感性資料於行動裝置。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儲存敏感性資料。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任一檢測基準，或於檢測基準 4.1.2.3.1 之檢測結果因未聲明欲儲存之所有敏感性資料而不符合。
備註	於檢測基準 4.1.2.3.1 之檢測結果因未聲明欲儲存之所有敏感性資料，致使使用者無法對未聲明之敏感性資料行使拒絕權利。

4.1.2.3.3. 行動應用程式儲存之敏感性資料，應僅用於其使用聲明之用途

此項為建議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4.1.2.3.4.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在關閉及登出後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冗餘檔案或日誌檔案中

檢測編號	4.1.2.3.4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敏感性資料儲存限制
檢測分類	L1、L2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3. 敏感性資料儲存、MASVS-STORAGE-2、MASVS-PLATFORM-1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在關閉及登出後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冗餘檔案或日誌檔案中
檢測基準	(1)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於關閉及登出後未檢出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冗餘檔案。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2)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於關閉及登出後未檢出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日誌檔案。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檢出儲存敏感性資料。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任一檢測基準。
備註	受作業系統保護之區域亦不可檢出。

4.1.2.3.5.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冗餘檔案或日誌檔案中

檢測編號	4.1.2.3.5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冗餘檔案或日誌檔案敏感性資料儲存限制
檢測分類	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3. 敏感性資料儲存、MASVS-STORAGE-2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冗餘檔案或日誌檔案中
檢測基準	(1)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未檢出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冗餘檔案。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2)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未檢出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日誌檔案。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3)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冗餘檔案或日誌檔案且已用安全加密函式保護。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檢測基準(1)、(2)皆符合或符合檢測基準(3)。 不符合要求：檢測基準(1)或(2)不符合且檢測基準(3)不符合。
備註	根據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建議：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不允許對 Triple DES (3DES、DES3) 加密之支援。故將 3DES 加密從基準中剔除。

4.1.2.3.6. 敏感性資料應採用適當且有效之金鑰長度與加密演算法，進行加密處理再儲存

檢測編號	4.1.2.3.6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敏感性資料儲存保護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3. 敏感性資料儲存、MASVS-CRYPTO-1
技術要求	敏感性資料應採用適當且有效之金鑰長度與加密演算法，進行加密處理再儲存
檢測基準	(1)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之非冗餘檔案及非日誌檔案內之敏感性資料是否僅採用金鑰有效長度為 128 位元（含）以上之先進加密標準（AES），或使用 ChaCha20。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2)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所使用之加密函式之金鑰是否僅採用符合 ANSI X9.17、FIPS 140-3、NIST SP 800-22 及 SP 800-90A (CAVP Testing: Random Number Generators) 至少其中一項之安全的亂數產生函式。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儲存敏感性資料。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任一檢測基準。
備註	(1) 受作業系統保護之區域亦不可檢出。 (2) 根據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建議：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不允許對 Triple DES (3DES、DES3) 加密之支援。故將 3DES 加密從基準中剔除。

4.1.2.3.7. 敏感性資料應儲存於受作業系統保護之區域，以防止其他應用程式未經授權之存取

檢測編號	4.1.2.3.7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敏感性資料儲存控管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3. 敏感性資料儲存、MASVS-STORAGE-1
技術要求	敏感性資料應儲存於受作業系統保護之區域，以防止其他應用程式未經授權之存取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儲存敏感性資料於其他行動應用程式預設無法存取之區域。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檢出儲存敏感性資料。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不適用：若敏感性資料之儲存僅於檢測基準 4.1.2.3.4 之檢測結果為不符合則此項不須檢測。
備註	符合檢測基準 4.1.2.3.4 之形成條件為「不得檢出」儲存敏感性資料，故無儲存敏感性資料於其他行動應用程式預設無法存取之區域議題。

4.1.2.3.8. 敏感性資料應避免出現於行動應用程式之程式碼

檢測編號	4.1.2.3.8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敏感性資料硬碼 (Hard-coded)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3. 敏感性資料儲存、MASVS-CRYPTO-1
技術要求	敏感性資料應避免出現於行動應用程式之程式碼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之程式碼與行動應用程式安裝檔內其他檔案，是否未檢出密碼、身分認證資訊或對稱式加解密演算法之金鑰。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備註	參考 CWE 揭露之 Hard-coded 弱點類型（如：CWE-259、CWE-321、CWE-798）。

4.1.2.3.9. 行動應用程式於非使用者主動進行的畫面擷取時應主動警示使用者

檢測編號	4.1.2.3.9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畫面擷取警示
檢測分類	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3. 敏感性資料儲存、MASVS-PLATFORM-3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於非使用者主動進行的畫面擷取時應主動警示使用者
檢測基準	(1) 若畫面擷取是由應用程式自身觸發或其他應用程式觸發，而非使用者明確要求：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主動警示使用者或遮蔽畫面。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2) 若應用程式處於App切換模式下，並且自動擷取畫面，而非使用者明確要求：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遮蔽畫面。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Android 行動應用程式須符合所有檢測基準，iOS 行動應用程式須符合檢測基準(2)。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備註	無

4.1.2.3.10. 行動應用程式應將個人可識別資訊、使用者憑證及加密金鑰等
 敏感性資料儲存於系統憑證儲存設施

檢測編號	4.1.2.3.10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應適當使用系統憑證儲存設施儲存敏感性資料
檢測分類	F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3. 敏感性資料儲存、 MASVS-STORAGE-1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將個人可識別資訊、使用者憑證及加密金鑰等敏 感性資料儲存於系統憑證儲存設施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將可儲存於系統憑證儲存設施之敏感性資 料儲存於內。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如為「否」不符合檢 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檢出儲存敏感性資 料。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備註	根據系統不同，所提供之「系統憑證儲存設施」能儲存之資料限 制不同，應依照不同系統之設計檢測是否有適當儲存敏感性資 料。

4.1.2.3.11.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者輸入敏感性資料時將鍵盤的快取機制關閉

檢測編號	4.1.2.3.11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者輸入敏感性資料時將鍵盤的快取機制關閉
檢測分類	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3. 敏感性資料儲存、MASVS-STORAGE-2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者輸入敏感性資料時將鍵盤的快取機制關閉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在輸入敏感性資料欄位中將鍵盤快取機制關閉：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於使用者輸入敏感性資料時，是否未自動修正且未帶入可能字串。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提供字串輸入介面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任一檢測基準。
備註	無

4.1.2.3.12.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在 IPC 機制中洩漏敏感性資料

檢測編號	4.1.2.3.12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在 IPC 機制中洩漏敏感性資料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3. 敏感性資料儲存、MASVS-PLATFORM-1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在 IPC 機制中洩漏敏感性資料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未於 IPC 機制中洩漏敏感性資料給不特定來源，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檢出蒐集敏感性資料。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不適用：行動應用程式未使用 IPC 機制。
備註	IPC 是 Inter-Process Communication 的簡稱，是使用者空間的程序間的通訊機制。

4.1.2.3.13. 行動應用程式中的使用者介面應避免洩漏敏感性資料

檢測編號	4.1.2.3.13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中的使用者介面應避免洩漏敏感性資料
檢測分類	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3. 敏感性資料儲存、MASVS-PLATFORM-3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中的使用者介面應避免洩漏敏感性資料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執行時，是否對於敏感性資料進行防護，顯示於使用者介面之敏感性資料（至少包含密碼與信用卡卡號）應有遮蔽設計。若有敏感性資料項不進行遮蔽，應敘明原因。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備註	無

4.1.2.3.14.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的備份資料中不應存有行動應用程式的敏感性資料

檢測編號	4.1.2.3.14
檢測項目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的備份資料中不應存有行動應用程式的敏感性資料
檢測分類	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3. 敏感性資料儲存、MASVS-STORAGE-2
技術要求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的備份資料中不應存有行動應用程式的敏感性資料
檢測基準	(1) 若行動應用程式有進行檔案備份，則檢查行動裝置的系統備份檔案中是否未含有行動應用程式中的敏感性資料，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2) 若行動應用程式無進行檔案備份或設定不允許備份，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任一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所有檢測基準。
備註	系統備份是指行動裝置中的行動作業系統所提供的備份功能，其行動裝置內部及外部的備份檔案不應含有該行動應用程式的敏感性資料。

4.1.2.3.15.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重複使用相同的對稱式加密金鑰

此項為建議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4.1.2.3.16.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或輸出於系統日誌

檢測編號	4.1.2.3.16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或輸出於系統日誌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3. 敏感性資料儲存、MASVS-STORAGE-2、MASVS-PLATFORM-1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或輸出於系統日誌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或輸出於系統日誌中，如為「是」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備註	無

4.1.2.4. 資料傳輸安全

針對「資料傳輸安全」之檢測項目，L1、L2、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1.2.4.1. 行動應用程式透過網路傳輸資料，應使用適當且有效之金鑰長度與加密演算法進行安全加密」檢測結果須為「符合」，始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否則未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根據 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Testing Guide (MASTG) V1.7.0，禁止明文傳輸任何資料。

4.1.2.4.1. 行動應用程式透過網路傳輸資料，應使用適當且有效之金鑰長度與加密演算法進行安全加密

檢測編號	4.1.2.4.1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資料傳輸安全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4. 資料傳輸安全、MASVS-STORAGE-2、MASVS-NETWORK-1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透過網路傳輸資料，應使用適當且有效之金鑰長度與加密演算法進行安全加密
檢測基準	(1)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僅採用 TLS 1.2 (含) 以上版本加密協定傳輸資料。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2)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僅採用金鑰有效長度為 2048 位元 (含) 以上之 RSA 加密演算法，或採用金鑰有效長度為 224 位元 (含) 以上之橢圓曲線加密演算法 (Elliptic Curve Cryptography)。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3)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僅採用金鑰有效長度為 128 位元 (含) 以上之進階加密標準 (AES)，或使用 TLS1.2 所支援的加密演算法 (含 ChaCha20)。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任一檢測基準。
備註	根據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建議：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不允許對 Triple DES (3DES、DES3) 加密之支援。故將 3DES 加密從基準

	中剔除。
--	------

4.1.2.5. 敏感性資料分享

針對「敏感性資料分享」之檢測項目，L1、L2、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1.2.5.1. 行動裝置內之不同行動應用程式間，應於分享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4.1.2.5.2.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分享敏感性資料之權利」及「4.1.2.5.3. 行動應用程式分享敏感性資料時，應避免未授權之行動應用程式存取」檢測結果須為「符合要求」始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否則未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4.1.2.5.1. 行動裝置內之不同行動應用程式間，應於分享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

檢測編號	4.1.2.5.1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敏感性資料分享聲明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5. 敏感性資料分享、MASVS-STORAGE-2、MASVS-PRIVACY-3
技術要求	行動裝置內之不同行動應用程式間，應於分享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
檢測基準	若行動應用程式已發布，檢查行動裝置內之不同行動應用程式間，分享敏感性資料前，是否於應用程式商店內聲明，且於行動應用程式內聲明及取得使用者同意。 若行動應用程式尚未發布，檢查調查表內是否有填寫「行動應用程式分享敏感性資料之預計分享內容、用途說明及如何取得使用者同意、分享之應用程式（已發布不須填寫）」，並說明將如何取得使用者同意，且在行動應用程式內聲明及取得使用者同意。 若行動應用程式不公开发布，檢查是否於行動應用程式內聲明及取得使用者同意。 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

	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分享敏感性資料。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備註	無

4.1.2.5.2.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分享敏感性資料之權利

檢測編號	4.1.2.5.2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提供使用者拒絕敏感性資料分享機制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5. 敏感性資料分享、MASVS-STORAGE-2、MASVS-PRIVACY-4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分享敏感性資料之權利
檢測基準	(1)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提供使用者拒絕分享敏感性資料之功能。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2) 檢查在使用者拒絕敏感性資料分享的情況下，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未分享敏感性資料。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分享敏感性資料。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任一檢測基準。
備註	無

4.1.2.5.3. 行動應用程式分享敏感性資料時，應避免未授權之行動應用程式存取

檢測編號	4.1.2.5.3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敏感性資料分享權限控管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5. 敏感性資料分享、MASVS-STORAGE-2、MASVS-PLATFORM-1、MASVS-PRIVACY-3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分享敏感性資料時，應避免未授權之行動應用程式存取
檢測基準	檢查分享敏感性資料之行動應用程式，是否限定特定行動應用程式可存取敏感性資料。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分享敏感性資料。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備註	無

4.1.2.6. 敏感性資料刪除

針對「敏感性資料刪除」之檢測項目其檢測分類皆為參考項目，僅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參考。

4.1.2.6.1. 行動應用程式如涉及儲存使用者敏感性資料，應提供使用者刪除之功能

此項為建議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4.1.3. 交易資源控管安全

本面向主要適用於交易資源控管之相關資訊安全檢測基準，包括交易資源之使用與控管等。

4.1.3.1. 交易資源使用

針對「交易資源使用」之檢測項目，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1.3.1.1.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交易資源時主動通知使用者」、「4.1.3.1.2.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使用交易資源之權利」、「4.1.3.1.3.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交易收款時主動通知使用者」檢測結果皆須為「符合」，始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否則未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4.1.3.1.1.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交易資源時主動通知使用者

檢測編號	4.1.3.1.1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交易資源使用聲明
檢測分類	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3.1. 交易資源使用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交易資源時主動通知使用者
檢測基準	(1)線上交易：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於交易時，是否主動通知使用者，且資訊至少包含交易商品名稱、金額及交易方式。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僅限外匯、期貨與虛擬貨幣，可在事前宣告風險並取得使用者同意的狀況下，不針對每筆交易額外主動通知使用者。
	(2)現場交易：使用者在現場購買商品或服務，交易資訊未顯示在應用程式的頁面上，但使用者在現場確認並授權交易（特別是行動支付的情境下），則視為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視為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僅使用上述其中一項交易模式，則僅需符合該項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不適用：行動應用程式僅涉及收款行為。
備註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應用程式交易前」主動通知使用者，意即行動應用程式於交易前是否主動通知使用者。

4.1.3.1.2.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使用交易資源之權利

檢測編號	4.1.3.1.2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拒絕交易資源使用機制
檢測分類	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3.1. 交易資源使用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使用交易資源之權利
檢測基準	(1)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於交易時，是否提供使用者拒絕交易之功能。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僅限外匯、期貨與虛擬貨幣，可在事前宣告風險並取得使用者同意的狀況下，不針對每筆交易額外具有拒絕的步驟。
	(2) 檢查在使用者拒絕交易的情況下，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未進行交易。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任一檢測基準。 不適用：行動應用程式僅涉及收款行為。
備註	無

4.1.3.1.3.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交易收款時主動通知使用者

檢測編號	4.1.3.1.3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交易收款聲明
檢測分類	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3.1. 交易資源使用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交易收款時主動通知使用者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於交易收款時，是否主動通知使用者，且資訊至少包含交易對象、交易時間、交易金額及交易商品資訊。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不適用：行動應用程式無收款行為。
備註	無

4.1.3.2. 交易資源控管

針對「交易資源控管」之檢測項目，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1.3.2.1.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交易資源時進行使用者身分鑑別」、「4.1.3.2.2.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交易資源之交易記錄」、「4.1.3.2.3.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預授權交易之記錄」檢測結果皆須為「符合要求」，始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否則未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4.1.3.2.1.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交易資源時進行使用者身分鑑別

檢測編號	4.1.3.2.1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交易資源使用者身分鑑別
檢測分類	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3.2. 交易資源控管、MASVS-AUTH-3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交易資源時進行使用者身分鑑別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於交易前，是否提供有效的身分鑑別機制。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不適用：行動應用程式僅有預授權交易行為。
備註	(1)除首次交易須身分鑑別外，若屬同一連線（session），則第二次之後的交易不須再進行身分鑑別。若連線（session）改變，則須要重新進行身分鑑別。 (2)身分鑑別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OTP、生物特徵身分鑑別及 Google Authenticator。

4.1.3.2.2.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交易資源之交易記錄

檢測編號	4.1.3.2.2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交易記錄
檢測分類	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3.2. 交易資源控管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交易資源之交易記錄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於交易後，是否提供查詢交易記錄之管道，且交易記錄至少包含交易商品名稱、交易時間及交易金額之記錄。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不適用：行動應用程式僅有預授權交易行為。
備註	無

4.1.3.2.3.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預授權交易之記錄

檢測編號	4.1.3.2.3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授權交易
檢測分類	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3.2. 交易資源控管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預授權交易之記錄
檢測基準	(1)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預授權交易之功能，是否提供查詢交易記錄之管道，包括交易之金額。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檢測基準。
	(2)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預授權交易之功能，是否提供使用者取消預授權之功能。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檢測基準。
	(3)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預授權交易之功能，是否於取得使用者提供之授權時進行宣告。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任一檢測基準。 不適用：行動應用程式無預授權交易行為。
備註	無

4.1.4. 行動應用程式使用者身分鑑別、授權與連線管理安全

本面向主要適用於行動應用程式身分鑑別、授權與連線管理之相關資訊安全檢測基準，包括使用者身分鑑別與授權及連線管理機制等。

4.1.4.1. 使用者身分鑑別與授權

針對「使用者身分鑑別與授權」之檢測項目，L2 及 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1.4.1.1. 行動應用程式應有適當之身分鑑別機制，確認使用者身分」、「4.1.4.1.2. 行動應用程式應依使用者身分授權」檢測結果須為「符合要求」，始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否則未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4.1.4.1.1. 行動應用程式應有適當之身分鑑別機制，確認使用者身分

檢測編號	4.1.4.1.1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使用者身分鑑別機制
檢測分類	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4.1. 使用者身分鑑別與授權、MASVS-AUTH-1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有適當之身分鑑別機制，確認使用者身分
檢測基準	如行動應用程式存取與個人資料相關之敏感性資料，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提供鑑別機制。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存取使用者個人資料相關之敏感性資料。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不適用：若是經過主管機關同意免身分鑑別與授權的情況，則此項不須檢測。
備註	無

4.1.4.1.2. 行動應用程式應依使用者身分授權

檢測編號	4.1.4.1.2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使用者身分授權
檢測分類	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4.1. 使用者身分鑑別與授權、MASVS-AUTH-1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依使用者身分授權
檢測基準	如行動應用程式存取與個人資料相關之敏感性資料，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提供身分授權機制。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存取使用者個人資料相關之敏感性資料。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不適用：若是經過主管機關同意免身分鑑別與授權的情況，則此項不須檢測。
備註	無

4.1.4.2. 連線管理機制

針對「連線管理機制」之檢測項目，L1、L2、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1.4.2.2. 行動應用程式應確認伺服器憑證之有效性」、「4.1.4.2.3. 行動應用程式應確認伺服器憑證為可信任之憑證機構所簽發」、「4.1.4.2.4. 行動應用程式封包流向應與所宣告的內容一致」；L2、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1.4.2.1.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使用具有規則性之交談識別碼」檢測結果須為「符合要求」，始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否則未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4.1.4.2.1.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使用具有規則性之交談識別碼

檢測編號	4.1.4.2.1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交談識別碼規則性
檢測分類	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4.2. 連線管理機制、MASVS-AUTH-1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使用具有規則性之交談識別碼
檢測基準	(1)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採用長度為 128 位元（含）以上之交談識別碼。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2)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使用之交談識別碼是否未與時間、使用者提交資料、具規則性之數字或字串有直接關聯或難以偽造。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3)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使用之交談識別碼是否具備登出失效機制。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使用交談識別碼。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任一檢測基準。
備註	(1) 本項檢測基準所述之交談識別碼為使用者身分鑑別後所使用。 (2) 因 JWT 具備難以偽造的特性，亦納入檢測範疇內。

4.1.4.2.2. 行動應用程式應確認伺服器憑證之有效性

檢測編號	4.1.4.2.2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伺服器憑證有效性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4.2. 連線管理機制、MASVS-NETWORK-1、MASVS-NETWORK-2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確認伺服器憑證之有效性
檢測基準	(1)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使用之伺服器憑證是否仍於有效期間內、未被註銷 (Revoke)，且憑證之主體名稱與主體別名包含連線之伺服器網域名稱。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2)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使用憑證綁定 (Certificate Pinning) 方式驗證，以確保連線之伺服器為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所指定。若無法預期使用者所連線之網站，則應提示連線目標有變更並有提醒使用者即將連線至其他網站之設計。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任一檢測基準。
備註	無

4.1.4.2.3. 行動應用程式應確認伺服器憑證為可信任之憑證機構所簽發

檢測編號	4.1.4.2.3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伺服器憑證簽發來源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4.2. 連線管理機制、MASVS-NETWORK-1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確認伺服器憑證為可信任之憑證機構所簽發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驗證並確保伺服器憑證為行動作業系統內建可信任之憑證機構所簽發。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備註	(1) 行動作業系統內建之可信任憑證機構為行動作業系統業者所安裝受信任之憑證簽發單位。 (2) 若行動應用程式僅運用於封閉式內網連線，則企業自行簽發的憑證亦可視為可信任之憑證。

4.1.4.2.4. 行動應用程式封包流向應與所宣告的內容一致

檢測編號	4.1.4.2.4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封包流向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4.2. 連線管理機制、MASVS-NETWORK-2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封包流向應與所宣告的內容一致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封包流向是否與「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資料調查表上」宣告的封包流向一致。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備註	須於「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料調查表」（附錄三、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資料調查表）宣告封包的流向國家和網域名稱。

4.1.5. 行動應用程式碼安全

本面向主要適用於行動應用程式開發之相關資訊安全檢測基準，包括防範惡意程式碼與避免資訊安全漏洞、行動應用程式完整性、函式庫引用安全與使用者輸入驗證等，本面向參照 OWASP MASVS V2.0 之要求。

4.1.5.1. 防範惡意程式碼與避免資訊安全漏洞

針對「防範惡意程式碼與避免資訊安全漏洞」之檢測項目，L1、L2、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1.5.1.1.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含有惡意程式碼」、「4.1.5.1.2.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資訊安全漏洞」、「4.1.5.1.3. 行動應用程式應針對螢幕覆蓋攻擊進行防護」檢測結果須為「符合要求」，始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否則未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4.1.5.1.1.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含有惡意程式碼

檢測編號	4.1.5.1.1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惡意程式碼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5.1. 防範惡意程式碼與避免資訊安全漏洞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含有惡意程式碼
檢測基準	(1)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未針對其他行動應用程式或行動作業系統之檔案，在未授權情況下，嘗試進行查詢、新增、修改、刪除、存取遠端服務、提權等行為。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檢測基準。
	(2)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未包括可導致行動作業系統，發生未預期錯誤、資源明顯耗損、重新啟動或關閉等行為。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任一檢測基準。
備註	常見的行動應用惡意程式類型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釣魚（Phishing）、殭屍網路（Botnet）、間諜軟體（Spyware）及下載

	器（Downloader）。
--	----------------

4.1.5.1.2.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資訊安全漏洞

檢測編號	4.1.5.1.2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資訊安全漏洞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5.1. 防範惡意程式碼與避免資訊安全漏洞、MASVS-CODE-3、MASVS-CODE-4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資訊安全漏洞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不存在已知安全性漏洞。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備註	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之已知安全性漏洞，為具 CVE 編號且 CVSS v3.0 分數大於等於 7（嚴重等級為 High 或 Critical 者）之漏洞。

4.1.5.1.3. 行動應用程式應針對螢幕覆蓋攻擊進行防護

檢測編號	4.1.5.1.3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針對螢幕覆蓋攻擊進行防護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5.1. 防範惡意程式碼與避免資訊安全漏洞、MASVS-PLATFORM-3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針對螢幕覆蓋攻擊進行防護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針對螢幕覆蓋攻擊（Screen Overlay Attack）進行防護或主動警示使用者，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不適用：iOS 作業系統之應用程式。
備註	無

4.1.5.2. 行動應用程式完整性

針對「行動應用程式完整性」之檢測項目其檢測分類皆為參考項目，僅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參考。

4.1.5.2.1. 行動應用程式應使用適當且有效之完整性驗證機制，以確保其完整性

此項為建議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4.1.5.3. 函式庫引用安全

針對「函式庫引用安全」之檢測項目，L1、L2、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1.5.3.1. 行動應用程式於引用之函式庫有更新時，應備妥對應之更新版本，更新方式請參酌 4.1.1.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檢測結果須為「符合要求」，始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否則未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4.1.5.3.1. 行動應用程式於引用之函式庫有更新時，應備妥對應之更新版本，更新方式請參酌 4.1.1.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

檢測編號	4.1.5.3.1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函式庫引用安全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5.3. 函式庫引用安全、MASVS-CODE-3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於引用之函式庫有更新時，應備妥對應之更新版本，更新方式請參酌 4.1.1.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引用之函式庫是否不存在已知安全性漏洞。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備註	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之已知安全性漏洞，為具 CVE 編號且 CVSS v3.0 分數大於等於 7（嚴重等級為 High 或 Critical 者）之漏洞。 須於「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料調查表」（附錄三、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資料調查表）自我宣告引用函式庫名稱及版本資訊。

4.1.5.4. 使用者輸入驗證

針對「使用者輸入驗證」之檢測項目，L1、L2、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1.5.4.1. 行動應用程式應針對使用者於輸入階段之字串，進行安全檢查」、「4.1.5.4.2.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相關注入攻擊防護機制」檢測結果須為「符合要求」，始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否則未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4.1.5.4.1. 行動應用程式應針對使用者於輸入階段之字串，進行安全檢查

檢測編號	4.1.5.4.1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使用者輸入檢查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5.4. 使用者輸入驗證、MASVS-CODE-4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針對使用者於輸入階段之字串，進行安全檢查
檢測基準	(1)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針對預期使用者輸入之字串驗證型別，如欄位本身需要接受特殊字元，亦屬於可預期的輸入字串型別。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2)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針對使用者輸入字串驗證長度。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提供字串輸入介面。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任一檢測基準。
備註	無

4.1.5.4.2.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相關注入攻擊防護機制

檢測編號	4.1.5.4.2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注入攻擊防護機制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5.4. 使用者輸入驗證、MASVS-CODE-4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相關注入攻擊防護機制
檢測基準	(1)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防護使用者輸入 SQL Injection 字串之設計。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2)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防護使用者輸入 JavaScript Injection 字串之設計。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3)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防護使用者輸入 Command Injection 字串之設計。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4)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防護使用者輸入 Local File Inclusion 字串之設計。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5)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防護使用者輸入 XML Injection 字串之設計。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6)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防護使用者輸入 Format String Injection 字串之設計。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7)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防護使用者輸入 IPC (Inter-process communication) Injection 字串之設計。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未提供字串輸入介

	面。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任一檢測基準。
備註	未來如有新型 Injection 攻擊手法，亦納入檢測基準。 有效的注入攻擊防護機制應於伺服器端對使用者輸入之字串進行處理，基於防禦縱深概念，且本檢測基準檢測範圍為行動應用程式本身，實驗室至少須於行動應用程式對於輸入注入攻擊字串是否有初步防護設計進行檢測。

4.1.5.5. 防止動態分析及竄改

本段規範是針對有「處理」或「存取」敏感性資料相關功能的行動應用程式提供深度防護的建議，旨在提高行動應用程式抵抗逆向工程分析或來自使用者的特定攻擊。本段規範檢測項列為高安全性 App 之進階加測項目，由受測方評估其行動應用程式對於未經授權的竄改以及逆向工程分析的風險決定是否測試以下全部項目。針對「防止動態分析及竄改」之檢測項目，F 類行動應用程式於「4.1.5.5.1. 行動應用程式須偵測行動作業系統保護層是否有被破解(如:Root、Jailbreak)或保護不當之情形，如有，應主動通知使用者或關閉應用程式」、「4.1.5.5.6. 行動應用程式應有程式碼混淆機制」、「4.1.5.5.7. 行動應用程式須偵測當前的執行環境是否為模擬器」、「4.1.5.5.8. 行動應用程式須偵測行動裝置是否開啟 USB 偵錯模式」、「4.1.5.5.9. 行動應用程式應將偵錯模式(Debug Mode)設為關閉」檢測結果須為「符合要求」，始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否則未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4.1.5.5.1. 行動應用程式須偵測行動作業系統保護層是否有被破解(如:Root、Jailbreak)或保護不當之情形，如有，應主動通知使用者或關閉應用程式。

檢測編號	4.1.5.5.1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須偵測行動作業系統保護層是否有被破解(如:Root、Jailbreak)或保護不當之情形，如有，應主動通知使用者或關閉應用程式。
檢測分類	F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4.1.5.5 防止動態分析及竄改、MASVS-RESILIENCE-1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須偵測行動作業系統保護層是否有被破解(如:Root、Jailbreak)或保護不當之情形，如有，應主動通知使用者或關閉應用程式
檢測基準	當行動裝置中的作業系統保護層保護不當或被破解（如：Root、Jailbreak）時，行動應用程式是否能主動偵測並警告使用者或者終止執行該行動應用程式，以及若該行動應用程式有使用交易資源者，是否有提示使用者注意風險並限制辦理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之非約定轉帳服務。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備註	(1) 實際檢測中可由受測方提供兩種行動應用程式，其一為無任何防禦機制之行動應用程式，而其一為有所有防禦機制之行動應用程式，並呈現有保護及未保護的兩支行動應用程式之各自雜湊值及相同功能切結書，以保障雙方權益。 (2) 檢測實驗室可自行宣告有能力繞過 Root 及 Jailbreak 之偵測機制。 (3) 若該行動應用程式僅提供警告訊息，則應截圖說明有警告訊息，且程式仍能正常運作。

4.1.5.5.2. 行動應用程式應可主動偵測在沙盒中所有檔案以及資料是否有遭到竄改。

此項為建議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4.1.5.5.3. 行動應用程式應偵測行動裝置中是否有使用動態分析工具或框架。

此項為建議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4.1.5.5.4. 行動應用程式應偵測在記憶體中的程式碼以及資料是否遭到竄改。

此項為建議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4.1.5.5.5. 屬於該行動應用程式的可執行檔案以及函式庫都應在檔案層級中加密或者在可執行檔案中重要的程式碼區段以及資料區段都應加密或加殼，使得一般的靜態分析不易取出重要的程式碼或資料。

此項為建議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4.1.5.5.6. 行動應用程式應有程式碼混淆機制

檢測編號	4.1.5.5.6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應有程式碼混淆機制
檢測分類	F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4.1.5.5 防止動態分析及竄改、MASVS-RESILIENCE-3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有程式碼混淆機制
檢測基準	(1) 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有混淆機制，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檢測基準。
	(2) 以既有反混淆方式手動檢測或使用既有自動化反混淆工具檢測行動應用程式的程式碼是否能反混淆出原本的程式碼，如為「是」則不符合檢測基準；「否」則符合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所有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任一檢測基準。
備註	(1) 實際檢測中可由受測方提供兩種行動應用程式，其一為無任何防禦機制之行動應用程式，而其一為有所有防禦機制之行動應用程式，並呈現有保護及未保護的兩支行動應用程式之各自雜湊值及相同功能切結書，以保障雙方權益。 (2) 檢測實驗室可自行宣告具有反混淆之能力。

4.1.5.5.7. 行動應用程式須偵測當前的執行環境是否為模擬器

檢測編號	4.1.5.5.7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執行環境是否為模擬器
檢測分類	F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5.5. 防止動態分析及竄改、MASVS-RESILIENCE-1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須偵測當前的執行環境是否為模擬器，如是，應主動通知使用者或關閉應用程式
檢測基準	當行動應用程式執行環境為模擬器時，行動應用程式是否能主動偵測並提醒使用者或中止執行該行動應用程式或行動應用程式無法安裝成功。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備註	無

4.1.5.5.8. 行動應用程式須偵測行動裝置是否開啟 USB 偵錯模式

檢測編號	4.1.5.5.8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偵測是否開啟 USB 偵錯模式
檢測分類	F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5.5. 防止動態分析及竄改、MASVS-RESILIENCE-2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須偵測行動裝置是否開啟 USB 偵錯模式，如是，應主動通知使用者或關閉應用程式
檢測基準	當行動裝置於設定中開啟 USB 偵錯模式時，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能主動偵測並提醒使用者或者中止執行該行動應用程式。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不適用：iOS 行動應用程式。
備註	無

4.1.5.5.9. 行動應用程式應將偵錯模式(Debug Mode)設為關閉

檢測編號	4.1.5.5.9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應關閉偵錯模式
檢測分類	F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5.5. 防止動態分析及竄改、MASVS-RESILIENCE-4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將偵錯模式(Debug Mode)設為關閉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是否將偵錯模式的屬性設為關閉。如為「是」則符合本項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本項檢測基準。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備註	無

4.2. 伺服器端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2 章節描述：「本規範旨在針對行動應用程式安全提出基本資訊安全要求，如行動應用程式涉及伺服器端之資訊安全需求，建議應由業者自我宣告或切結其伺服器端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措施，或對於其伺服器端服務之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出具第三方檢測通過證明。」，因以建議方式不具強制性，故訂定 4.2.2.1. Webview 安全檢測為新檢測基準。

本章節針對伺服器端基本資安檢測之行動應用程式安全訂定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詳述於 4.2.2 伺服器端安全管理。

4.2.1. 伺服器端安全管理

伺服器端安全建議應以提供之應用與服務為出發點，進行應用與服務整體之威脅模型分析，找出對服務造成的安全性風險，以實施必要與有效的後續管控措施。若伺服器端採租用 IDC 機房、主機（含虛擬伺服器）或雲端類型服務方案，建議以通過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標準，如：ISO 組織的 ISO/IEC 27001、雲端安全聯盟（Cloud Security Alliance, CSA）的「STAR 驗證（Security, Trust & Assurance Registry）」或「歐洲雲端服務聯盟星級驗證（EuroCloud Star Audit, ECSA）」之服務商為優先考量。

4.2.2. 伺服器端安全檢測

行動應用程式所搭配之行動應用平台伺服器端，由於其提供之存取介面為行動應用程式，而非使用者直接存取之介面，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易忽略伺服器端安全的防護措施。行動應用平台伺服器端本質為網站及 Web Service 伺服器，若無適當的安全設計與開發，同樣會存在傳統網頁應用程式所具有的弱點。因此，在伺服器端的安全檢測，建議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可斟酌採用滲透測試方式進行檢測。目前於國際間具公信力及參考價值的滲透測試文件有：

- OWASP（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的 OWASP 測試指引（OWASP Testing Guide），參考連結為 https://www.owasp.org/index.php/Category:OWASP_Testing_Project。
- ISECOM（the Institute for Security and Open Methodologies）的開放原始碼安全測試方法手冊（Open Source Security Testing Methodology

Manual, OSSTMM)，參考連結為 <https://www.isecom.org/research.html>。

- SANS (System Administration, Networking, and Security Institute) 的滲透測試相關文件，參考連結為 <http://pen-testing.sans.org/>。

4.2.2.1. Webview 安全檢測

針對「Webview 安全檢測」之檢測項目，L1、L2、L3 行動應用程式於「4.2.2.1.2. 行動應用程式於 Webview 呈現功能時，所連線之網域應執行安全檢測」檢測結果須為「符合要求」，始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否則未符合本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4.2.2.1.1. 行動應用程式應使用 Webview 與遠端伺服器進行網頁資源交換此項為建議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4.2.2.1.2. 行動應用程式於 Webview 呈現功能時，所連線之網域應執行安全檢測

檢測編號	4.2.2.1.2
檢測項目	行動應用程式之 Webview 安全檢測
檢測分類	L1、L2、L3
檢測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2.2.1 Webview 安全檢測、MASVS-NETWORK-2、MASVS-PLATFORM-2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於 Webview 呈現功能時，所連線之網域應執行安全檢測
檢測基準	檢查行動應用程式使用 Webview 呈現功能時，其網頁伺服器弱點掃描須驗證 Injection Flaws 檢查是否全數通過。如為「是」則符合檢測基準；「否」則不符合檢測基準。 若所連線之網域為安全網域且與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於資料調查表中宣稱實際所連線之網域一致，該網域不需進行網頁伺服器弱點掃描。
檢測結果	符合要求：符合檢測基準，或行動應用程式於 Webview 呈現功能時無連網。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檢測基準。 不適用：行動應用程式無使用 Webview 呈現功能。
備註	(1) 有關弱點掃描之詳細說明請參照「6. 補充說明（一）」。 (2) 關於檢測基準第一點，Cross-Site Scripting 已納入 Injection Flaws。 (3) 安全網域可參照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所提供之白名單列表。

5. 檢測方式

本檢測基準主要以未取得原始碼情況下進行測試，於實作上各類行動應用程式檢測可借助自動化工具進行檢測，部分測項輔以人工檢測並配合逆向工程取得程式碼後進行檢測，使用原始碼掃描工具進行掃描後搭配人工分析。因行動應用程式基本安全檢測以黑箱測試方法論為主，本章節提及之檢測方式為概述性質，細項的檢測方法、檢測環境等實作交由各實驗室自行發展，以下針對各檢測方式進行說明。

5.1. 自動化（Automatic）檢測

檢測方式之類型主要包含：

- 使用者介面導向：以使用者操作介面為主進行自動化測試，包含自動化進行使用者之操作、畫面截圖等功能。在測試中可運用此類工具建構測試個案。
- 資料導向：能夠自動識別測試標的資料欄位或標籤，傳遞或填入不同的資料，並經由追蹤資料流向及回應結果，判斷可能存在之安全問題。

5.2. 人工（Manual）檢測

檢測過程中採靜態分析與動態分析混合使用，並可依實際之檢測需求，使用逆向工程或以中間人（Man-in-the-middle）攻擊方式進行。

5.2.1. 靜態分析（Static Analysis）

靜態分析透過手動或工具對二進位碼進行逆向工程取得程式碼，藉由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行動裝置資源，例如：行動應用程式中的 AndroidManifest.xml、iOS Entitlements、WMAAppManifest.xml 等檔案，檢查所要求之權限是否如「附錄三、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資料調查表」所述；檢查測試標的所引用的函式庫版本是否存在常見弱點與漏洞，或是否有引用不當的函式庫，例如：引用存在已知漏洞版本的函式庫之瀏覽器行動應用程式訪問惡意網站時，惡意的網站可能造成敏感性資料外洩；檢查敏感性資料是否採用適當且有效之金鑰長度與加密演算法，進行加密處理再儲存；檢查逆向工程後之程式碼是否出現可識別之敏感性資料；檢查是否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冗餘檔案或日誌檔案中等方法，確認存在的安全漏洞或問題。

5.2.2. 動態分析 (Dynamic Analysis)

動態分析在測試標的執行階段中引入動態的使用者輸入或資料、參數的傳入等應用程式行為，以分析測試標的執行階段的各項行為或狀態。動態分析可檢測測試標的在模擬器、實體設備及遠端連線、網路存取狀態、資料傳遞等不同的行為，可應用於檢查敏感性資料傳輸與儲存，是否使用適當且有效之金鑰長度與加密演算法進行安全加密，例如使用封包側錄、檢查系統 Log 等方式，於程式執行中，查看是否存在可識別之敏感性資料；檢查是否將敏感性資料應儲存於受作業系統保護之區域，例如：程式執行後，檢查 SD 卡或可共同存取區域是否存在可識別之敏感性資料。

5.3. 程式碼分析 (Code Analysis)

以逆向工程取得之程式碼進行分析，分析方式可採原始碼掃描工具進行掃描後搭配人工分析掃描結果。

5.4. 二進位碼分析 (Binary Code Analysis)

除上述檢測方式外，還可搭配其他檢測或分析方法如二進位碼分析。二進位碼可分為位元組碼 (Byte-code) 及機器碼 (Machine code)。依不同類型之二進位碼分析，應採用適當之虛擬機器、實體設備進行手動或自動化工具檢測。

6. 補充說明

(一) 針對檢測項目 4.2.2.1.2，各實驗室必須提供網頁伺服器端之弱點掃描資訊，並於報告中加註弱點掃描對應之檢測項目，其中弱點掃描部份應由各實驗室自行檢測，或由各實驗室委託信賴的第三方廠商檢測。在合格證明與標章期限內若有伺服器端網頁資訊改版，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有義務主動通知實驗室再次做弱點掃描。實驗室檢測時要將所有此一問題發生處彙總，並註記於檢測報告的專一章節。

備註：

1. 若網頁伺服器端有異動時，除須重新做弱點掃描檢測，亦須對本檢測基準之各檢測項做檢測。
2. 所有第一層之連結均須附弱點掃描報告。
3. 弱點掃描須使用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提供之清單內之工具。

7. 檢測結果與產出

檢測結果產出，應包含在測試過程中的所有記錄與結果，並應依第 4 節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所有檢測項目判定標準說明測試標的檢測結果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檢測結果與產出應包含但不限於：

- 檢測標的
- 檢測範圍之宣告
- 檢測時程
- 檢測方式、環境與使用之工具
- 檢測執行人員與負責之項目
- 測試項目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之判定
- 測試過程記錄及佐證資料，不符合要求之檢測項目應於報告中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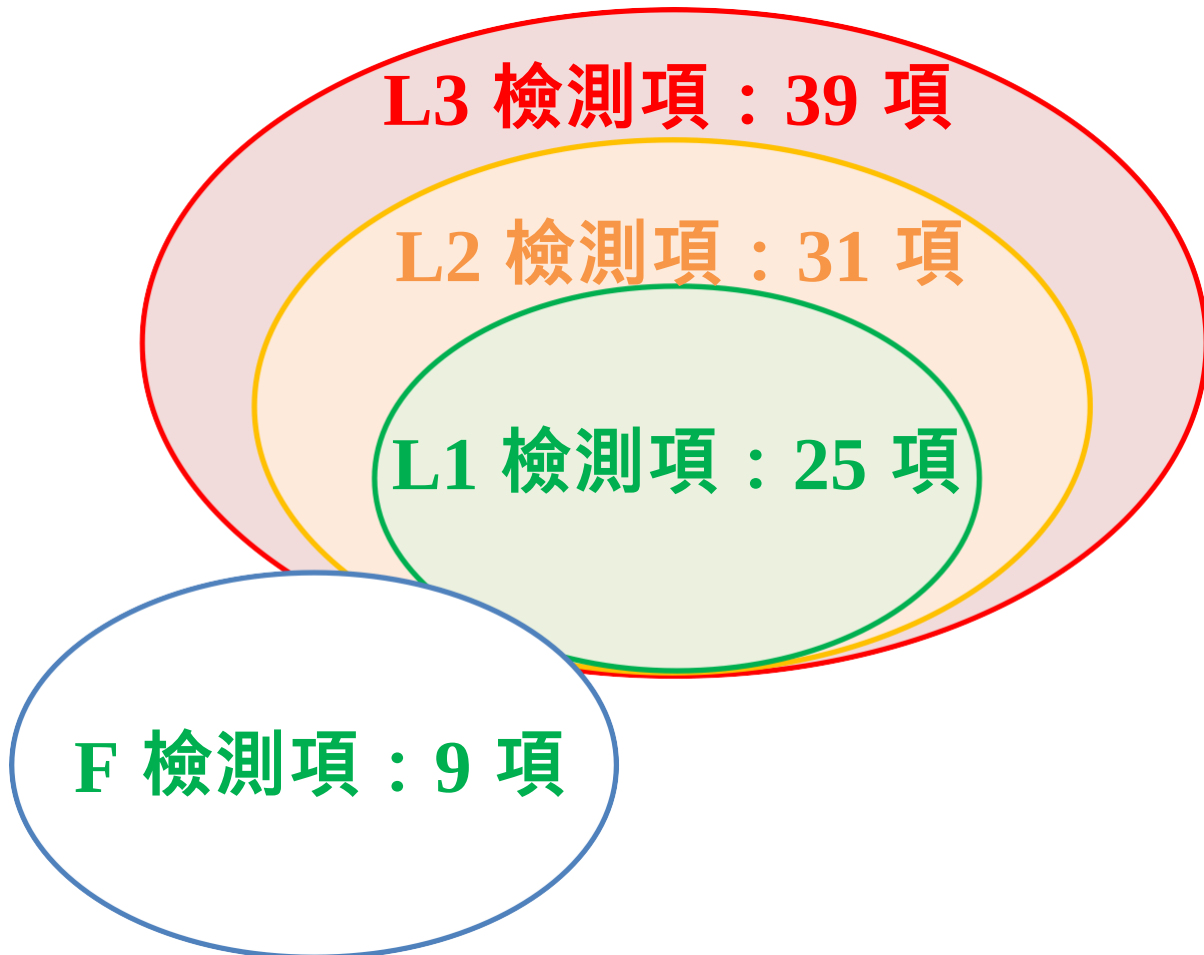
8. 參考資料

- [1]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111 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承接)，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 [2] 個人資料保護法，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 [3] Vetting the Security of Mobile Applications, NIST Special Publication 800-163, <http://nvlpubs.nist.gov/nistpubs/SpecialPublications/NIST.SP.800-163.pdf>, 2015
- [4] Technical Guide to Information Security Testing and Assessment, NIST Special Publication 800-115, <https://nvlpubs.nist.gov/nistpubs/Legacy/SP/nistspecialpublication800-115.pdf>, 2008
- [5] Transitions: Recommendation for Transitioning the Use of Cryptographic Algorithms and Key Lengths, NIST Special Publication 800-131A, <https://nvlpubs.nist.gov/nistpubs/Legacy/SP/nistspecialpublication800-131a.pdf>, 2011
- [6] Cryptographic Algorithm Validation Program (CAVP), <http://csrc.nist.gov/groups/STM/cavp/>, NIST
- [7] Cryptographic Module Validation Program (CMVP), <http://csrc.nist.gov/groups/STM/cmvp/>, NIST
- [8] Common Vulnerabilities and Exposures (CVE), <https://cve.mitre.org/>
- [9] Common Weakness Enumeration (CWE), <https://cwe.mitre.org/>
- [10] Device Administration - Minimum password length, <http://developer.android.com/guide/topics/admin/device-admin.html>
- [11] OWASP Mobile App Security Checklist v1.7.0, <https://mas.owasp.org/checklists/>
- [12] OWASP 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Testing Guide (MASTG) v1.7.0 <https://mas.owasp.org/MASTG/>
- [13] OWASP 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Verification Standard (MASVS) v2.0 <https://mas.owasp.org/MASVS/>

9. 附錄

附錄一、 行動應用 App 送測分類說明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送測行動應用程式時須在調查表宣告該行動應用程式之用途、功能以及會使用到的權限，檢測方則須依據該表內敘述之功能性確認該行動應用程式之類別。下圖為各類行動應用程式所須檢測之檢測項目數量。



附錄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項目表

本表使用符號說明：「★」表示檢測項目；「—」表示參考項目。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面向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事項	各類型之行動應用程式必 要符合檢測項目				技術要求
		L1	L2	L3	F	
4.1.1.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	4.1.1.1.行動應用程式發布	—	—	—	—	4.1.1.1.1.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可信任來源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發布。
		★	★	★	—	4.1.1.1.2.行動應用程式應於發布時說明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行動裝置資源及宣告之權限用途。
		—	—	—	★	4.1.1.1.3.行動應用程式應於顯著位置(如官網、應用程式下載頁面等)提示使用者於行動裝置上安裝防護軟體。
	4.1.1.2.行動應用程式更新	—	—	—	—	4.1.1.2.1.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可信任來源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發布更新。
		—	—	—	—	4.1.1.2.2.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更新機制。
		—	—	—	—	4.1.1.2.3.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安全性更新時主動公告。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面向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事項	各類型之行動應用程式必 要符合檢測項目				技術要求
		L1	L2	L3	F	
	4.1.1.3.行動應 用程式安全性 問題回報	—	★	★	—	4.1.1.3.1.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應提供回報安全性問題之 管道。
		—	—	—	—	4.1.1.3.2.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應於適當期間內回覆問題 並改善。
4.1.2.敏感性資料 保護	4.1.2.1.敏感性 資料蒐集	★	★	★	—	4.1.2.1.1.行動應用程式應於蒐集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 用者同意。
		★	★	★	—	4.1.2.1.2.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蒐集敏感性資 料之權利。
	4.1.2.2.敏感性 資料利用	—	—	—	—	4.1.2.2.1.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 用者同意。
		—	—	—	—	4.1.2.2.2.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使用敏感性資 料之權利。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面向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事項	各類型之行動應用程式必 要符合檢測項目				技術要求
		L1	L2	L3	F	
		—	—	—	★	4.1.2.2.3.行動應用程式如採用密碼認證，應主動提醒使用者設定較複雜之密碼。
		—	—	—	★	4.1.2.2.4.行動應用程式應提醒使用者定期更改密碼。
	4.1.2.3.敏感性 資料儲存	★	★	★	—	4.1.2.3.1.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儲存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
		★	★	★	—	4.1.2.3.2.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儲存敏感性資料之權利。
		—	—	—	—	4.1.2.3.3.行動應用程式儲存之敏感性資料，應僅用於其使用聲明之用途。
		★	★	—	—	4.1.2.3.4.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在關閉及登出後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冗餘檔案或日誌檔案中。
		—	—	★	—	4.1.2.3.5.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冗餘檔案或日誌檔案中。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面向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事項	各類型之行動應用程式必 要符合檢測項目				技術要求
		L1	L2	L3	F	
		★	★	★	—	4.1.2.3.6.敏感性資料應採用適當且有效之金鑰長度與加密演算法，進行加密處理再儲存。
		★	★	★	—	4.1.2.3.7.敏感性資料應儲存於受作業系統保護之區域，以防止其他應用程式未經授權之存取。
		★	★	★	—	4.1.2.3.8.敏感性資料應避免出現於行動應用程式之程式碼。
		—	—	★	—	4.1.2.3.9.行動應用程式於非使用者主動進行的畫面擷取時應主動警示使用者。
		—	—	—	★	4.1.2.3.10.行動應用程式應將個人可識別資訊、使用者憑證及加密金鑰等敏感性資料儲存於系統憑證儲存設施。
		—	★	★	—	4.1.2.3.11.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者輸入敏感性資料時將鍵盤的快取機制關閉。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面向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事項	各類型之行動應用程式必 要符合檢測項目				技術要求
		L1	L2	L3	F	
		★	★	★	—	4.1.2.3.12.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在 IPC 機制中洩漏敏感性資料。
		—	★	★	—	4.1.2.3.13.行動應用程式中的使用者介面應避免洩漏敏感性資料。
		—	—	★	—	4.1.2.3.14.行動裝置作業系統的備份資料中不應存有行動應用程式的敏感性資料。
		—	—	—	—	4.1.2.3.15.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重複使用相同的對稱式加密金鑰。
		★	★	★	—	4.1.2.3.16.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或輸出於系統日誌。
	4.1.2.4.資料傳輸安全	★	★	★	—	4.1.2.4.1.行動應用程式透過網路傳輸資料，應使用適當且有效之金鑰長度與加密演算法進行安全加密。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面向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事項	各類型之行動應用程式必 要符合檢測項目				技術要求
		L1	L2	L3	F	
	4.1.2.5.敏感性 資料分享	★	★	★	—	4.1.2.5.1.行動裝置內之不同行動應用程式間，應於分享 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
		★	★	★	—	4.1.2.5.2.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分享敏感性資 料之權利。
		★	★	★	—	4.1.2.5.3.行動應用程式分享敏感性資料時，應避免未授 權之行動應用程式存取。
	4.1.2.6.敏感性 資料刪除	—	—	—	—	4.1.2.6.1.行動應用程式如涉及儲存使用者敏感性資料， 應提供使用者刪除之功能。
4.1.3.交易資源控 管安全	4.1.3.1.交易資 源使用	—	—	★	—	4.1.3.1.1.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交易資源時主動通知使 用者。
		—	—	★	—	4.1.3.1.2.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使用交易資源 之權利。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面向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事項	各類型之行動應用程式必 要符合檢測項目				技術要求
		L1	L2	L3	F	
		—	—	★	—	4.1.3.1.3.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交易收款時主動通知使用者。
	4.1.3.2.交易資 源控管	—	—	★	—	4.1.3.2.1.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交易資源時進行使用者身分鑑別。
		—	—	★	—	4.1.3.2.2.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交易資源之交易記錄。
		—	—	★	—	4.1.3.2.3.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預授權交易之記錄。
4.1.4.行動應用程式使用者身分鑑別、授權與連線管理安全	4.1.4.1.使用者身分鑑別與授權	—	★	★	—	4.1.4.1.1.行動應用程式應有適當之身分鑑別機制，確認使用者身分。
		—	★	★	—	4.1.4.1.2.行動應用程式應依使用者身分授權。
	4.1.4.2.連線管理機制	—	★	★	—	4.1.4.2.1.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使用具有規則性之交談識別碼。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面向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事項	各類型之行動應用程式必 要符合檢測項目				技術要求
		L1	L2	L3	F	
		★	★	★	—	4.1.4.2.2.行動應用程式應確認伺服器憑證之有效性。
		★	★	★	—	4.1.4.2.3.行動應用程式應確認伺服器憑證為可信任之憑證機構所簽發。
		★	★	★	—	4.1.4.2.4.行動應用程式封包流向應與所宣告的內容一致。
4.1.5.行動應用程式碼安全	4.1.5.1.防範惡意程式碼與避免資訊安全漏洞	★	★	★	—	4.1.5.1.1.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含有惡意程式碼。
		★	★	★	—	4.1.5.1.2.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資訊安全漏洞。
		★	★	★	—	4.1.5.1.3.行動應用程式應針對螢幕覆蓋攻擊進行防護。
	4.1.5.2.行動應用程式完整性	—	—	—	—	4.1.5.2.1.行動應用程式應使用適當且有效之完整性驗證機制，以確保其完整性。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面向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事項	各類型之行動應用程式必 要符合檢測項目				技術要求
		L1	L2	L3	F	
	4.1.5.3.函式庫 引用安全	★	★	★	—	4.1.5.3.1.行動應用程式於引用之函式庫有更新時，應備妥對應之更新版本，更新方式請參酌 4.1.1.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
	4.1.5.4.使用者 輸入驗證	★	★	★	—	4.1.5.4.1.行動應用程式應針對使用者於輸入階段之字串，進行安全檢查。
		★	★	★	—	4.1.5.4.2.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相關注入攻擊防護機制。
	4.1.5.5.防止動 態分析及竄改	—	—	—	★	4.1.5.5.1.行動應用程式須偵測行動作業系統保護層是否有被破解(如:Root、Jailbreak)或保護不當之情形，如有，應主動通知使用者或關閉應用程式。
		—	—	—	—	4.1.5.5.2.行動應用程式應可主動偵測在沙盒中所有檔案以及資料是否有遭到竄改。
		—	—	—	—	4.1.5.5.3.行動應用程式應偵測行動裝置中是否有使用動態分析工具或框架。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面向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事項	各類型之行動應用程式必 要符合檢測項目				技術要求
		L1	L2	L3	F	
		—	—	—	—	4.1.5.5.4.行動應用程式應偵測在記憶體中的程式碼以及資料是否遭到竄改。
		—	—	—	—	4.1.5.5.5.屬於該行動應用程式的可執行檔案以及函式庫都應在檔案層級中加密或者在可執行檔案中重要的程式碼區段以及資料區段都應加密或加殼，使得一般的靜態分析不易取出重要的程式碼或資料。
		—	—	—	★	4.1.5.5.6.行動應用程式應有程式碼混淆機制。
		—	—	—	★	4.1.5.5.7.行動應用程式須偵測當前的執行環境是否為模擬器。
		—	—	—	★	4.1.5.5.8.行動應用程式須偵測行動裝置是否開啟USB偵錯模式。
		—	—	—	★	4.1.5.5.9.行動應用程式應將偵錯模式(Debug Mode)設為關閉。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面向	資訊安全技術 要求事項	各類型之行動應用程式必 要符合檢測項目				技術要求
		L1	L2	L3	F	
4.2.2. 伺服器端 安全檢測	4.2.2.1. Webview 安全 檢測	—	—	—	—	4.2.2.1.1.行動應用程式應使用Webview 與遠端伺服器進行網頁資源交換。
		★	★	★	—	4.2.2.1.2.行動應用程式於 Webview 呈現功能時，所連線之網域應執行安全檢測。

附錄三、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資料調查表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資料調查表

※本表填寫內容均須與應用程式商店公開之資訊一致。

編號	項目	內容
1.*	送檢單位名稱	
2.*	連絡資訊	
3.*	受測行動應用程式資訊	通用名稱
4.*		唯一識別名稱
5.		App 雜湊值 格式： MD5：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 XX:XX:XX SHA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XX:XX:XX SHA256：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XX:XX:XX
6.*		作業系統 ☐ Android 版本：_____ ☐ iOS 版本：_____ ☐ 其他_____
7.*		程式版本
8.*	App 類別	請勾選符合之安全分類 App 類別 ☐ L1：無須使用者身分鑑別之行動應用程式 ☐ L2：須使用者身分鑑別之行動應用程式 ☐ L3：含有交易行為之行動應用程式

編號	項目	內容
		☐ F：屬於安全性需求較高之行動應用程式（此項為加測項目）
9.*	發布狀態	☐ 內部使用，不公开发布 （內部使用，不公开发布免填） ☐ 已發布 ☐ 尚未發布，預計發布日期_____ 已發布或預計發布於： ☐ 行動作業系統業者提供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 ☐ Apple App Store（URL）： _____ ☐ Google Play（URL）： _____ ☐ 其他（URL）： _____ ☐ 行動裝置製造業者提供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 （請填寫發布之電信業者及市集名稱） _____ ☐ 行動通信業者提供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 （請填寫發布之電信業者及市集名稱） _____
10*	敏感性資料蒐集	☐ 是，蒐集資料類別：_____ （如：姓名、通訊錄、GPS、帳號、密碼） ☐ 否

編號	項目	內容
11*	敏感性資料儲存於行動裝置中	☐ 是，儲存資料類別：_____（如：姓名、通訊錄、GPS、帳號、密碼） ☐ 否
12*	敏感性資料分享給其他應用程式	☐ 是，分享資料類別：_____（如：姓名、通訊錄、GPS、帳號、密碼） 分享之應用程式：_____ ☐ 否
13. F 未發布 必填	提醒安裝防護軟體之聲明內容及預計聲明位置（已發布不須填寫）	☐ APP 已發布 或 本次測試不包含 F 類別。 ☐ APP 未發布 且 本次測試包含 F 類別。 預計提醒位置：_____ 預計提醒內容：_____ _____
14.*	隱私權宣告網址/內容	
15.*	問題回覆與改善機制之具體聯絡方式	發布於 ☐ 行動應用程式內 ☐ 應用程式商店內 ☐ 聯絡網頁：_____ ☐ 電子郵件：_____ ☐ 電話：_____ ☐ 其他：_____
16.	引用函式庫名稱、版本、來源（包含作業系統內建及第三方函式庫）	格式：< 函式庫名稱 / 函式庫版本 / 函式庫來源 > 範例： webkit / 作業系統內建 webkit / 版本編號
17.	連線採加密方式（第一類免填）	☐ 是，加密協定：_____（如：TLS 1.2） ☐ 否，原因：_____

編號	項目	內容	
18.	加密演算法所使用之亂數產生函式庫說明	格式：使用〈 XX 亂數產生函式庫 〉於〈 00 加密演算法 〉	
19. *	使用應用程式內建瀏覽器 (Webview)	☐ 是，網域名稱：_____ (如：www.moeaidb.gov.tw) ☐ 否	
20. *	封包流向網域名稱與國家宣告	域名	國家 (如：國內、日本、英國等)
21. *	App有加殼/加密	☐ 是 ☐ 否	
22.	檢測通過後是否允許發佈於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 是 ☐ 否	
23. *	有將API Key資料硬碼寫在程式碼中 (Hard-coded)	☐ 是，該API Key資料硬碼可被接受之原因：_____ ☐ 否	
24.	備註		

*為必填

送測單位名稱：

送測單位用印或承辦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報告參考格式

報告編號：

○○○○○（機關名稱） ○○○○○（實驗室名稱）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報告（首頁參考格式）

報告編號		
檢測依據		
送檢單位名稱		
行動應用App開發者名稱		
受測 行動 應用 程式 資訊	通用名稱	
	唯一識別名稱	
	作業系統	
	程式版本	
	封包流向國家(所有)	
	封包流向網域名稱	
	檢測分類	
檢測結果		
檢測起始日期		
檢測完成日期		
報告日期		
報告版本		

報告核准人（簽章） （必填）	報告簽署人（簽章） （必填）	檢測人員（簽章） （必填）

壹、測試項目及結果

資訊安全 技術要求 面向	檢測項目	結果（符合要 求/不符合要求/ 參考項目）	備註
4.1.1. 行動 應 用 程 式 發布安全	4.1.1.1.1.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可信任來源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發布		
	4.1.1.1.2.行動應用程式應於發布時說明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行動裝置資源及宣告之權限用途		
	4.1.1.3.1.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應提供回報安全性問題之管道		
...	...		

貳、編碼格式

（檢測實驗室說明所採用之報告編號編碼格式，檢測項目編號編碼格式）

參、檢測工具

一、檢測軟體工具

（檢測使用之軟體工具清單）

二、檢測硬體工具

（檢測使用之硬體工具基本資料，如行動裝置廠牌、型號、裝置序號、作業系統版本...等）

肆、附件

（檢測實驗室檢附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資料調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

本附錄針對不同面向之行動應用程式安全訂定基本資安參考項目，其中包括四大面向，分別詳述於 4.1.1.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4.1.2.敏感性資料保護 4.1.5.行動應用程式碼安全及 4.2.2.伺服器端安全檢測各章節。

針對每一參考項目，訂定其參考編號、依據、技術要求、參考說明、參考來源及備註等欄位並說明如下表參考項目欄位說明。

參考項目欄位說明表

欄位名稱	欄位說明
參考編號	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之「4.技術要求」編號項次，檢測編號由 4 碼組成，分別為 REF-.x，「REF-.」表示為「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參考項目」，「x」分別為其向下所展開之次編號項目
依據	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之「4.技術要求」相對應之行動應用程式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
技術要求	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之「4.技術要求」相對應之行動應用程式資訊安全技術要求事項「內容」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 說明：
參考來源	參考依循
備註	其他說明事項

4.1.1. 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

4.1.1.1. 行動應用程式發布

4.1.1.1.1.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可信任來源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發布

參考編號	REF-1.
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1.1 行動應用程式發布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可信任來源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發布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僅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參考，非實際執行檢測之項目。 說明：此參考項目非檢測應用程式本身可以判定之項目，建議行動應用程式發布於行動作業系統業者、行動裝置製造業者及行動通信業者提供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
參考來源	NIST SP 800-163 3.1.6 Testing App Updates
備註	無

4.1.1.2. 行動應用程式更新

4.1.1.2.1.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可信任來源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發布更新

參考編號	REF-2.
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1.2 行動應用程式更新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可信任來源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發布更新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僅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參考，非實際執行檢測之項目。 說明：此參考項目非檢測應用程式本身可以判定之項目，建議行動應用程式發布更新於行動作業系統業者、行動裝置製造業者及行動通信業者提供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

參考來源	NIST SP 800-163 3.1.6 Testing App Updates
備註	無

4.1.1.2.2.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更新機制

參考編號	REF-3.
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1.2.行動應用程式更新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更新機制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僅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參考，非實際執行檢測之項目。 說明：當行動應用程式之程式碼發現有安全性弱點，應提供由可信任來源伺服器端進行更新
參考來源	NIST SP 800-163 3.1.5 Securing App Code Dependencies、MASVS-CODE-2
備註	無

4.1.1.2.3.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安全性更新時主動公告

參考編號	REF-4.
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1.2.行動應用程式更新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安全性更新時主動公告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僅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參考，非實際執行檢測之項目。 說明：此參考項目非檢測應用程式本身可以判定之項目，建議行動應用程式於有安全性更新時於行動作業系統業者、行動裝置製造業者及行動通信業者提供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公告。
參考來源	NIST SP 800-64 3.4 SDLC Phase: Operations and Maintenance、

	MASVS-CODE-2
備註	無

4.1.1.3. 行動應用程式安全性問題回報

4.1.1.3.2.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應於適當期間內回覆問題並改善

參考編號	REF-5.
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1.3.行動應用程式安全性問題回報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應於適當期間內回覆問題並改善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與品質有關，未直接影響行動應用程式安全性。 說明：此參考項目非檢測應用程式本身可以判定之項目，建議提供問題回覆與改善機制。
參考來源	NIST SP 800-64 3.1.3.5 Ensure Use of Secure Information System
備註	無

4.1.2. 敏感性資料保護

4.1.2.2. 敏感性資料利用

4.1.2.2.1.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

參考編號	REF-6.
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2.敏感性資料利用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於使用敏感性資料前，取得使用者同意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因檢測所須時間、複雜度或目前尚無通用檢測方法，造成檢測難以執行或重複檢測時結果不一致。 說明：此參考項目非檢測應用程式本身可以判定敏感性資料被利用與否，建議： (1) 行動應用程式使用敏感性資料前，於行動應用程式或行動作業系統業者、行動裝置製造業者及行動通信業者提供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聲明。 (2) 行動應用程式使用敏感性資料前，於行動應用程式或行動作業系統業者、行動裝置製造業者及行動通信業者提供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取得使用者同意。
參考來源	NIST SP 800-163 3.1.4 Protecting Sensitive Data
備註	無

4.1.2.2.2.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使用敏感性資料之權利

參考編號	REF-7.
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2.敏感性資料利用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提供使用者拒絕使用敏感性資料之權利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因檢測所須時間、複雜度或目前尚無通用檢測方法，造成檢測難以執行或重複檢測時結果不一致。 說明：此參考項目非檢測應用程式本身可以判定敏感性資料被利用與否，建議提供使用者拒絕使用敏感性資料之功能。
參考來源	NIST SP 800-163 3.1.4 Protecting Sensitive Data
備註	無

4.1.2.3. 敏感性資料儲存

4.1.2.3.3. 行動應用程式儲存之敏感性資料，應僅用於其使用聲明之用途

參考編號	REF-8.
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3.敏感性資料儲存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儲存之敏感性資料，應僅用於其使用聲明之用途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因檢測所須時間、複雜度或目前尚無通用檢測方法，造成檢測難以執行或重複檢測時結果不一致。 說明：此參考項目非檢測應用程式本身可以判定敏感性資料之用途，建議僅在聲明範圍內使用敏感性資料。
參考來源	NIST SP 800-163 3.1.4 Protecting Sensitive Data、MASVS-PLATFORM-1、MASVS-STORAGE-1
備註	無

4.1.2.3.15. 行動應用程式應避免重複使用相同的對稱式加密金鑰

參考編號	REF-9.
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3.敏感性資料儲存、MASVS-CRYPTO-2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所使用對稱式加密金鑰不應重複使用於多種用途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因檢測所須時間、複雜度或目前尚無通用檢測方法，造成檢測難以執行或重複檢測時結果不一致。
參考來源	MASVS-CRYPTO-2
備註	無

4.1.2.6. 敏感性資料刪除

4.1.2.6.1. 行動應用程式如涉及儲存使用者敏感性資料，應提供使用者刪除之功能

參考編號	REF-10.
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2.6.敏感性資料刪除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如涉及儲存使用者敏感性資料，應提供使用者刪除之功能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因檢測所須時間、複雜度或目前尚無通用檢測方法，造成檢測難以執行或重複檢測時結果不一致。 說明：此參考項目非檢測應用程式本身可以判定敏感性資料是否刪除，建議行動應用程式敏感性資料刪除介面之功能被執行後，敏感性資料不以任何形式存在於行動裝置。
參考來源	NIST SP 800-163 3.1.4 Protecting Sensitive Data
備註	無

4.1.5. 行動應用程式碼安全

4.1.5.2. 行動應用程式完整性

4.1.5.2.1. 行動應用程式應使用適當且有效之完整性驗證機制，以確保其完整性

參考編號	REF-11.
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1.5.2.行動應用程式完整性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使用適當且有效之完整性驗證機制，以確保其完整性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僅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參考，非實際執行檢測之項目。 說明：此參考項目非檢測應用程式本身可以判定應用程式是否完整，驗證程式之完整性需要平台商之配合，建議： (1)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提供應用程式雜湊值（Hash），供使用者驗證行動應用程式之完整性 (2) 採用混淆（Obfuscation）技術，保護行動應用程式商業邏輯
參考來源	OWASP Mobile App Security Checklist 0.9.3 V7.2: Verify that the app has been built in release mode, with settings appropriate for a release build (e.g. non-debuggable)、MASVS-RESILIENCE-2、MASVS-RESILIENCE-4
備註	無

4.1.5.5. 防止動態分析及竄改

4.1.5.5.2. 行動應用程式應可主動偵測在沙盒中所有檔案以及資料是否有遭到竄改。

參考編號	REF-12.
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4.1.5.5 防止動態分析及竄改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可主動偵測在沙盒中所有檔案以及資料是否有遭到竄改。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因檢測所須時間、複雜度或目前尚無通用檢測方法，造成檢測難以執行或重複檢測時結果不一致。 說明：由於難以檢測行動應用程式中程式碼以及儲存之檔案是否遭到竄改，因此此項目僅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參考。
參考來源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4.1.5.5 防止動態分析及竄改、OWASP MASVS-RESILIENCE-2
備註	無

4.1.5.5.3. 行動應用程式應偵測行動裝置中是否有使用動態分析工具或框架。

參考編號	REF-13
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4.1.5.5 防止動態分析及竄改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偵測行動裝置中是否有使用動態分析工具或框架。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因檢測所須時間、複雜度或目前尚無通用檢測方法，造成檢測難以執行或重複檢測時結果不一致。 說明：由於行動應用程式中難以偵測行動作業系統存在動態分析工具、動態分析框架關聯的應用套裝軟體、檔案、背景應用程式或函式庫。因此此項目僅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參考。
參考來源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4.1.5.5 防止動態分析及竄改、OWASP MASVS-RESILIENCE-4
備註	無

4.1.5.5.4. 行動應用程式應偵測在記憶體中的程式碼以及資料是否遭到竄改。

參考編號	REF-14
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4.1.5.5 防止動態分析及竄改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偵測在記憶體中的程式碼以及資料是否遭到竄改。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因檢測所須時間、複雜度或目前尚無通用檢測方法，造成檢測難以執行或重複檢測時結果不一致。 說明：由於難以檢測行動應用程式在執行階段時記憶體中的程式碼以及資料是否遭到修改，因此此項目僅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參考。
參考來源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4.1.5.5 防止動態分析及竄改、OWASP MASVS-RESILIENCE-2
備註	無

4.1.5.5.5. 屬於該行動應用程式的可執行檔案以及函式庫都應在檔案層級中加密或者在可執行檔案中重要的程式碼區段以及資料區段都應加密或加殼，使得一般的靜態分析不易取出重要的程式碼或資料。

參考編號	REF-15
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4.1.5.5 防止動態分析及竄改
技術要求	屬於該行動應用程式的可執行檔案以及函式庫都應在檔案層級中加密或者在可執行檔案中重要的程式碼區段以及資料區段都應加密或加殼，使得一般的靜態分析不易取出重要的程式碼或資料。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因檢測所須時間、複雜度或目前尚無通用檢測方法，造成檢測難以執行或重複檢測時結果不一致。 說明：由於已要求行動應用程式需進程式碼混淆，故不強制行動應用程式需於程式碼區段進行加殼。
參考來源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4.1.5.5 防止動態分析及竄改、OWASP MASVS-RESILIENCE-2
備註	無

4.2.2. 伺服器端安全檢測

4.2.2.1. Webview 安全檢測

4.2.2.1.1. 行動應用程式應使用 Webview 與遠端伺服器進行網頁資源交換

參考編號	REF-16
依據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4.2.2.1. Webview 安全檢測
技術要求	行動應用程式應使用 Webview 與遠端伺服器進行網頁資源交換
參考說明	參考原因：僅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參考，非實際執行檢測之項目。 說明：行動應用程式與遠端伺服器進行網頁資源交換時，若使用外部 App（例如：惡意瀏覽器）可能有資料外洩或遭人竊取之疑慮，建議使用 Webview 與伺服器進行網頁資源交換
參考來源	無
備註	無